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3,501.31万元、70,517.09万元和81,052.56万元。发行人近几年来盈利情况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12%、84.66%和84.05%，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

（三）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170,275.48万元、2,679,613.83万元和2,942,862.57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4.05%。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扩展导致债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四）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5.69、5.99和5.71。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及股东的增资，使得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及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将可能面临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波动的风险。

（五）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233.24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4.77亿元，受限应收融资租赁款为228.47亿元。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扩展，银行融资的增加可能会使受限资产占比进一步增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项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前三大省份占比为36.85%，项目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此外，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医疗、医药、制药、医疗器械、健康养老等医疗医药板块，业务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相对较高的区域和行业集中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易受到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给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民法典》合同编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物权编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民法典》物权编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可能给发起机构带来经营风险。

（八）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

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九）租赁保险市场不成熟风险

为转移租赁风险，发行人维持一定范围内的设备承保准则。在租赁期间内，公司会要求承租客户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可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对抗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信用险险种，保险产品无法覆盖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投保需求，加之我国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由此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十）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第一大股东与子公司可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行非法担保等，此类情况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如果和关联人员进行不等价交易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财务管理规范，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止产生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师，每年就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针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

（十一）行业监管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未来，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可能由银保监会制定相关制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实践中，除了银保监会负责审批、监管融资租赁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外，融资租

赁业务监管涉及的部门还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海关、外汇管理机关等。各部门之间没有统一的协调机制，对融资租赁的认识也存在差异，导致出台的监管规则不一致甚至相互冲突。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 2013 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办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行业整肃出清，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趋严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十二）税收改革变化风险

自 2010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的出台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其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的财税【2013】106 号、121 号等文件一直在积极尝试引导包括租赁行业在内的全社会认识、适应并支持“营改增”的税制改革工作。虽然目前的税收政策有利于租赁行业的发展，但未来一旦出现政策调整不利于租赁行业，将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无实控人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发行人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三名董事，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AGAC II-3（HK）Limited、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委派一名董事，另设职工董事一名，根据《公司法》规定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且向公司委派董事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可一定程度的减轻上述无实际控制人风险，但仍存在由于无实际控制人影响偿债能力的可能。

（十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货币网公开披露《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公告》，提请

投资者注意，详见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根据《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2023 年 1-3 月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7.16 亿元，净利润为 2.23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1.70 亿元，总负债为 355.31 亿元，净资产为 66.39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二）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AAA 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x.com.cn）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

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申请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6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8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3
第八节 税项	144
一、增值税	144
二、所得税	144
三、印花税	144
四、税项抵销	14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0
一、投资人保护机制	15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3
一、总则	15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5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5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64
六、特别约定	166
七、附则	16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9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69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79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4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85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87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88
八、信用风险管理	189
九、陈述与保证	190
十、不可抗力	191
十一、违约责任	192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92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9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4
一、发行人	194
二、承销机构	194
三、律师事务所	195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6

五、信用评级机构	196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7
七、受托管理人	19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97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98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控租赁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证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师、发行人审计师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近三年末、各报告期末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3,501.31 万元、70,517.09 万元和 81,052.56 万元。发行人近几年来盈利情况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12%和 84.66%和 84.05%，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

3、财务费用支出上升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70,275.48 万元、2,679,613.83 万元和 2,942,862.57 万元，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与债券融资。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财务费用支出的增长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银行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8,075.78 万元，长期借款 474,474.7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680.00 万元（上述借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18 及 1.17，如出现承租人违约及信贷收紧等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5、融资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金来源中，来自银行借款的资金占比较大，非银行融资目前占全部融资额比例相对较少。银行借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集中，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渠道，逐渐满足多元化融资需求，发行人亦加强融资渠道创新，未来融资渠道将会进一步拓宽。

6、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分别为 1,610,117.93 万元、1,760,323.81 万元及 1,604,217.9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8.82%、45.44%及 39.88%。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未来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7、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波动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5.69、5.99 和 5.71。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及股东的增资，使得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及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将可能面临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波动的风险。

8、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1,038.10 万元、148,660.01 万元和 152,899.54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毛利润逐年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7.25%、57.74%和 55.37%，呈现波动趋势，持续处于较高

水平。如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毛利率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9、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233.24 亿元，主要为公司受限制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受限的货币资金。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扩展，银行融资的增加可能会使受限资产占比进一步增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10、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70,275.48 万元、2,679,613.83 万元和 2,942,862.57 万元，发行人截至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4.0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有息负债增长率为 9.82%。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及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有息负债进一步增长，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可能进一步加大。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的风险

根据《202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其中：金融租赁，没有新获批的金融租赁企业，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为 72 家，相比上年底没有变化；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34 家，比上年底增加 8 家；去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中国租赁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金融租赁公司有着注册本金高、通过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和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2、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3、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公司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保证资产质量。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5、租赁保险市场不成熟风险

为转移租赁风险，发行人维持一定范围内的设备承保准则。在租赁期间内，公司会要求承租客户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

由承租人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可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对抗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信用险险种，保险产品无法覆盖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投保需求，加之我国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由此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6、资产灭失风险

资产灭失风险指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7、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融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税收改革变化风险

2011 年 11 月，《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发布，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地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然而，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铺开，由于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要求“不管新老合同，售后回租业务的本金和租息均须全额征收增值税”，但受 2010 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制约，承租方无法开具进项发票，导致增值税链条断裂，对租赁行业售后回租业务形成巨大冲击，售后回租业务面临亏损，因此部分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处于暂停状态。结合租赁行业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问题，国家对现行的租赁行业营改增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并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

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整体来说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有正面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9、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经营管理能力有待提升的风险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人才储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11、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起机构带来经营风险。

12、标的物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发行人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或在权利完善事件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租赁

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发行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13、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租赁业务范围覆盖广泛，其中医疗板块为公司的核心行业。截至 2022 年末，医疗板块融资租赁款净值的占比高达 64.69%。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过于集中于上述行业，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第一大股东与子公司可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行非法担保等，此类情况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如果和关联人员进行不等价交易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师，每年就公司报表进行审计，且针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

4、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医院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5、行业专业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对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加剧。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00 亿元人民币，预测未来五年内，融资租赁行业的总规模将会达到 10 万亿元，从业人员将从现阶段的三万人增加到十几万人。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6、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发行人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三名董事，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AGAC II-3（HK）Limited、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委派一名董事，另设职工董事一名，根据《公司法》规定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且向公司委派董事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可一定程度的减轻上述无实际控制人风险，但仍存在由于无实际控制人影响偿债能力的可能。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同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将对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为重点的融资租赁产生一定压力。2010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2、行业监管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未来，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可能由银保监会制定相关制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实践中，除了银保监会负责审批、监管融资租赁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外，融资租赁业务监管涉及的部门还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海关、外汇管理机关等。各部门之间没有统一的协调机制，对融资租赁的认识也存在差异，导致出台的监管规则不一致甚至相互冲突。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 2013 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

明晰也更加严格。《办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行业整肃出清，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趋严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3、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4、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营改增”试点方案，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出台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营改增试点政策的实施，36 号文正确解读了融资租赁直租与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将售后回租归类为贷款服务（税率为 6%），而融资租赁直租归类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税率 13%）或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税率 9%）。融资租赁的贷款利息支出可以作为增值税销售额的抵减项，整体来说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的正面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5、社会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大部分地区爆发了新冠疫情，社会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受到了极大的影响。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发展遍布全国，且发行人投放较多的涉及医疗、医药、制药、医疗器械、健康养老等医疗医药板块都是在疫情期间受政府和各种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行业。但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及时得到遏制，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发行人租赁资产的质量及业务增长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上市条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截至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8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7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1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7月1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7 月 5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7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773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该批文项下第五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项目资金投放等，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须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并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决策和披露程序。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提高。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适当增加了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改善了负债结构，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5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本期债券在2022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所示：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136,476.19	2,186,476.19	50,000.00
非流动资产	1,886,088.85	1,886,088.85	-
资产总计	4,022,565.04	4,072,565.04	50,000.00
流动负债	1,822,208.20	1,822,208.20	-
非流动负债	1,558,763.22	1,608,763.22	5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740,311.83	790,311.83	50,000.00
负债总计	3,380,971.42	3,430,971.42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84.05%	84.25%	0.2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已建立《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此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73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6 亿元，用于偿还有

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修昌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7,78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77,780万元
设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9541574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邮政编码	200126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38101288、021-381012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芳、总经理、021-38101288
网址	www.sinopharmholding-fl.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国控租赁系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5]91 号）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认缴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以跨境人民币现汇出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中（沪）自贸合资字

[2015]0121 号）。2015 年 2 月 6 日，国控租赁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59547）。

2015 年 4 月 1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国药控股缴纳人民币 35,000 万元，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15,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70.0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8-5	增资	国控租赁《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合计增资 40,000 万元，原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8,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0 万元。国药控股出资人民币 6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	2017-6-13	增资	国控租赁《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引入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溥慧”）作为投资人，上海溥慧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国药控股出资人民币 6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3%；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
3	2017-12-12	增资	国控租赁《2017 年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引入 5 名投资人。变更后，国药控股出资为人民币 6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0%；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584,5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8%。PAGAC II-3 (HK) LIMITED 出资为人民币 487,57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0%。上海运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249,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8%。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103,37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4%。河南睿贤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
4	2019-8-6	增资	国控租赁《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增资并引入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认缴出资人民币 27,780.00 万元。增资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 22.68%，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出资金额 58,4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5%，PAGACII-3(HK)Limited 出资金额 48,75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5%，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27,780.00 万元，占比 10.00%，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7,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2%，上海运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24,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8%，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10,3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0%，河南睿贤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7,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
5	2020-1-16	股东变更	原股东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新增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裕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2020-2-25	股东变更	2020 年 2 月，公司股东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划转 3.34%的股权至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划转 2%的股权至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2021-1-27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李智明变更为姜修昌
8	2022-4-22	实际控制人变更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公司新设职工董事一名。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董事，因此，公司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控租赁股东分别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68%）、PAGAC II-3 (HK) LIMITED（持股比例为17.55%）、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5.71%）、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0.00%）、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72%）、上海运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8.98%）、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7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裕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60%）、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34%）、睿贤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70%）、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控租赁的第一大股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国药控股直接持有国控租赁22.68%的股权，其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国控租赁9.72%的股权，故国药控股实际持有发行人32.4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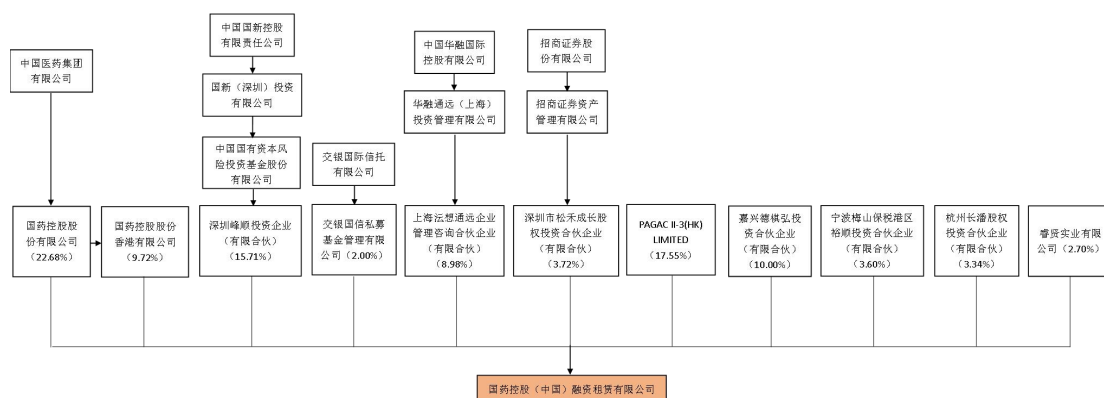
2022年发行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的决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发行人新设职工董事一名。发行人于2022年4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董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

各股东具体出资信息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22.68
PAGAC II-3(HK) LIMITED	48,757.50	48,757.50	17.55
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632.18	43,632.18	15.71
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0.00	27,780.00	10.0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9.7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上海运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50.00	24,950.00	8.98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7.50	10,337.50	3.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裕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60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7.26	9,267.26	3.34
睿贤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2.70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5.56	5,555.56	2.00
合计	277,780.00	277,7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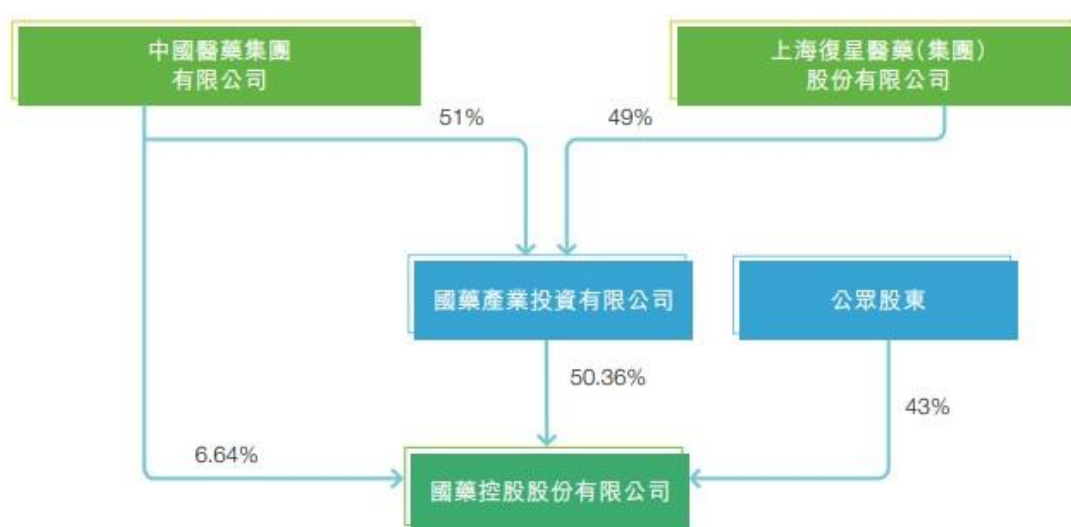
（二）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为“国药集团”）（世界 500 强之一）所属核心企业，2009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成功上市，注册资本 312,065.6191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

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国药控股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业务概况

国药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是国药集团所属核心企业，2009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成功上市。国药控股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现已发展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形成了医药健康产品分销配送、医药健康产品零售连锁、医药工业、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多元产业等相关业态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产业链。

3、财务概况

国药控股截至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	36,461,923.54	33,525,579.32	31,108,013.89
总负债	25,433,740.35	23,538,469.56	22,091,399.45
资产负债率	69.75%	70.21%	71.02%
流动比率	1.35	1.32	1.31

国药控股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22 年，发行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的决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发行人新设职工董事一名。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董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贸易	100.00	2,439.66	1,547.00	892.66	3,120.01	74.79
2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管理	100.00	30,573.59	104.81	30,468.79	35.28	323.79
3	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54,088.76	382.69	53,706.07	2,459.87	1,803.72
4	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87,137.42	21,450.78	65,686.64	6,398.88	3,978.53
5	国药控股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25,818.24	2.00	25,816.24	-	1,566.89
6	上海嵘会仓储管理	仓储服务	100.00	4,094.67	11.06	4,083.61	-	-134.75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1,620.22 万元、802.35 万元和 817.8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6.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4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2,439.66 万元、1,547.00 万元和 892.6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0.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79 万元。2022 年，该公司资产同比增加 50.58%，负债同比增加 92.8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9.14%，净利润同比增加 137.65%，主要系业务发展。

2、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30,262.53 万元、117.53 万元和 30,145.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9.2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30,573.59 万元、104.81 万元和 30,468.7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3.79 万元。2022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6.66%，净利润同比增加 308.36%，主要系现金池利息收入增加。

3、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51,955.43 万元、53.08 万元和 51,902.3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612.01 万元，净利润 301.5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54,088.76 万元、382.69 万元和 53,706.0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59.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03.72 万元。2022 年，该公司负债同比增加 620.97%，净利润同比增加 498.25%，主要系疫情影响减弱，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4、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78,937.69 万元、17,229.57 万元和 61,708.1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3.14 万元，实现净

利润 2,440.2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87,137.42 万元、21,450.78 万元和 65,686.6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98.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78.53 万元。2022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4.91%，净利润同比增加 63.04%，主要系业务发展。

5、国药控股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24,250.35 万元、1.00 万元和 24,249.3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7.71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25,818.24 万元、2.00 万元和 25,816.2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66.89 万元。2022 年，该公司负债同比增加 100.00%，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0.00%，净利润同比增加 89.30%，主要系投资收益的变动。

6、上海嵘会仓储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4,227.77 万元、9.41 万元和 4,218.3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9 万元，实现净利润-146.7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4,094.67 万元、11.06 万元和 4,083.6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34.75 万元。2022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0.00%。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3.53	434,530.22	377,697.08	56,833.14	15,040.49	2,094.75

1、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296,638.07 万元、241,899.67 万元和 54,738.4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02.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88.68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434,530.22 万元、377,697.08 万元和 56,833.1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40.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94.75 万元。2022 年，该公司资产同比增加 46.48%，负债同比增加 56.14%，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7.96%，系业务规模扩大。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国控租赁自设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股东委派董事后，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为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三名董事，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董事，PAGAC II-3 (HK) LIMITED 委派一名董事，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产生。其中，董事长一名，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1）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
- （2）对公司的中止、解散作出决议；
- （3）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作出决议；
- （4）对公司的合并、分立作出决议；

（5）对公司发行股权类权益及上市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众公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作为一方的重大交易作出决议；

（8）对公司作为一方的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9）公司或其实际控制所属企业对其他公司、合伙、信托、联营项目或者其他实体进行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企业；

（10）在任何财务年度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单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产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的非经营性资产处置（无论是否包含在董事会根据第十一项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内）；

（11）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其中应包含资产购置、处置预算，融资预算，关联交易预算等条目）、决算方案，以及在年度财务预算外发生单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费用支出；

（1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重要资产或权利上设定任何补偿、债券（与租赁、保理等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担保权益、抵押（与租赁、保理等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或其他权利负担，或是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任何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13）聘用及更换现有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师；

（1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5）制定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根据该等激励计划向员工发行股权类权益；决定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

（16）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7）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1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9）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各一名，均以市场化方式招聘，

为职业经理人，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和建议由董事会依法聘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以市场化方式招聘，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和建议由董事会依法聘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和建议，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外），决定其报酬事项；

（20）适用法律、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就第（1）至（6）项所列事项作出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就第（7）至（15）项所列事项作出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就本章程第十九条所列（16）至（20）项作出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

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应当以书面明示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表决赞成或反对，如董事未以书面方式明示，则视为该名董事对表决事项弃权表决。

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需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总经理。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首席执行官（CEO）和总经理。但经全体董事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监事和首席执行官（CEO）和总经理合理提前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均应列明该等会议议程的合理细节。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监事有权提出议案。提案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并送达会议主持

人及所有董事。提案人提出的议案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并且如获表决通过可被执行。议案应当附有理由。董事对议案提出讨论或修改意见的，应当在知悉议案内容之日起至表决前结束。

2、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和总经理各一名，均为职业经理人，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均以市场化方式招聘，由董事会依法聘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财务部门经理由财务总监任命。

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经营目标和政策；
- （2）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及管控政策；
- （3）制定公司财务、资金管理框架及实施纲要；
- （4）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
- （5）制定公司整体经营绩效、内控审计的目标；
- （6）审核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外发生的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费用支出；
- （7）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8）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 （9）批准公司向下属被投资企业委派、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选；
- （10）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委员会的新设、调整、更名及人员组成等其他需要审批的情形；
- （11）适用法律、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首席执行官（CEO）的其

他职权；

（12）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首席执行官（CEO）可将其上述部分或全部职权临时授权给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首席执行官（CEO）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首席执行官（CEO）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在听取党委意见后，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外）；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起草需由董事会通过的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9）适用法律、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的其他职权；

（10）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11）首席执行官（CEO）不时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总经理可将其上述部分或全部职权临时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有权行使董事会

不时授予的职权。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经济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作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职员或董事会成员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期间以及此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关联方）（a）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b）受雇于公司的任何主要竞争者（包括作为该等主要竞争者的合伙人、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等竞争者的经营）；（c）向公司的任何主要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成为该等主要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或债权人），或管理、经营、加入、控制该等主要竞争者；（d）与该等主要竞争者开展任何业务往来（包括成为主要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e）为主要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f）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损害或有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或（g）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或任何受雇于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各自的关联方的人士（无论其承担任何种职务，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二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上海运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裕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委派的监事应当符合《公司法》及上市监管法律法规等规定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格监事”），不得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情形，否则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股东更换并委派适格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适用法律、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给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监事合理提前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或其他人代为出席并在会上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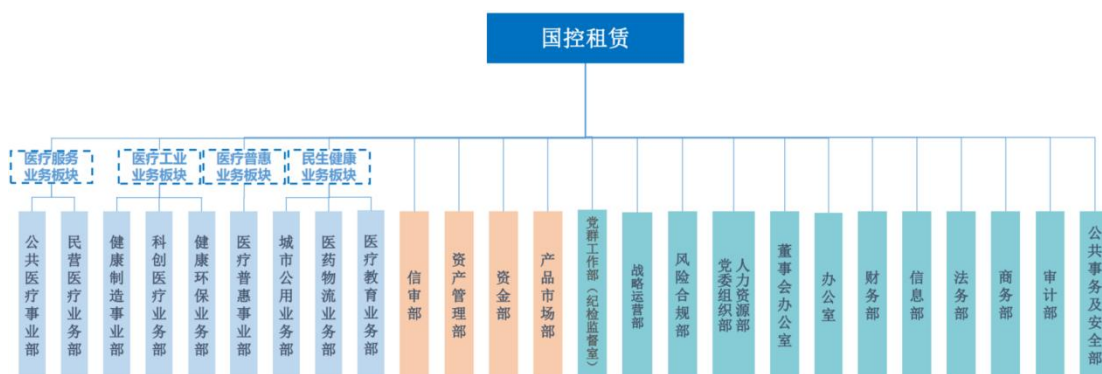
监事会会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监事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以此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构成上述规定的出席。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组织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业务部门

部门职能：依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要求，围绕医疗大健康产业链，在医疗服务、医疗工业、医疗普惠及民生健康四大业务板块，以融资租赁业务为基础，有机结合其他金融业务模式，搭配金融与产业相结合的创新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全面、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执行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开拓创新符合市场需求的融资租赁产品，承接公司在各业务板块的金融及产业战略实施与落地；持续开发客户并维护客户关系；组织项目可行性分析、调研与论证；组织实施商务谈判和融资租赁业务推进。

（2）资金部

部门职能：拟订公司融资战略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信用资源；负责管理公司信用等级的保持或提升的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公司银行关系、债券投资者关系、与信用评级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等相关机构关系的相

关事务；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跟踪和分析利率、汇率等政策和市场变化，拟订公司规避汇率风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3）信审部

部门职能：负责研究、制定产品/产业授信政策、流程与规则等，规范化授信流程与制度建设；负责研究和制定信用评估的方法、指标体系和参数标准，开发信用评级模型，完成信用评级工具的不断优化，提升效率；负责权限范围内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查及审批工作，并完善授信及用信管理闭环。

（4）法务部

部门职能：负责国控租赁项目的各类标准合同、承诺书、保证函、声明等具有法律效力并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各种书面文件的起草、审核，为业务运作提供相关的法务支持；负责合同起草、合同签约、合同专用章管理、工商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5）商务部

部门职能：负责签约审核，对客户已签署的项目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确保发行人签约的前提要求已满足；负责付款阶段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文件、合同文件及法律文本等，关注审核时效，优化授权机制，提高审批效率。

（6）资产管理部

部门职能：依照法律、政策等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投放资产的登记与确权职责，制作资产台账，确认承接资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通过常规与指定工作开展资产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等工作，做出适当的分析及风险判断；负责公司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通过诉讼执行、处置租赁物等各种方式实现不良资产的回收。

（7）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部门职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和上级党委、公司党委的工作安排，负责推动协调公司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组织召开党委会议，承担党委运行保障职责，负责建立健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完善党组织参与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

（8）战略运营部

部门职能：组织编制、调整、更新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以及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行宣导，组织开展战略质询，协助开展战略分解，协同业务及职能层面的战略制定；依据战略规划，统筹制定公司整体及各业务方向的经营计划；统筹制定公司重要经营事项，并督导推进；组织召开公司经营管理会议，跟进会议重点事项落地。

（9）信息部

部门职能：负责撰写与提交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与升级的年度规划报告，跟踪和持续更新补充规划内容，建立有效的 IT 治理体系，提升 IT 管理水平，提高 IT 服务能力；负责 IT 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以及 IT 基础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10）财务部

部门职能：负责建立全面预算分析监控体系，建立公司各层级的月度、半年度、年度滚动预算监控分析体系，监控公司各项预算达成并反馈预算规划在当年度的执行情况；负责依据融资端环境和公司管理需求，统筹优化前线业务报价，更新资产端业务价格管理办法；负责根据公司要求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设计、调整全资控股子公司、各业务部绩效考核体系框架，按照公司费用预算内控管理要求，拆解公司预算至各部门预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进行系统化管理，主要管理制度规则和工作指引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发行人和有关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会计管理规定》、《财务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发行人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合理划分并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明确业务流程，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细则要求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②关联交易的条件应当公允、平等、自愿，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的组织管理体系及职责分工如下：

（1）主办部门主要负责识别关联关系、选择合适的定价方法确定交易定价、完善定价过程资料，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负首要和直接责任。

（2）各职能部门负责在其职责和专业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相应审批和管理。

①财务部主要负责配合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对外披露事宜，配合内、外部涉及关联交易的财务审计工作。

②法律商务部主要负责起草关联交易有关的承诺函及投资协议中关联交易的约定部分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关联交易产生的法律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③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牵头对拟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首次甄别”，

在投资过程中对发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要求合作方在合资协议中签订关联交易公允性承诺函和通过协议等形式对合作方的关联交易控制。

④合规稽核及政策研究部主要负责监督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有效执行，并促使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运作符合法律规和商务部、银保监、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督促各公司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批流程；收集各公司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统筹汇总各公司的关联方信息，形成并维护关联方清单；汇总各公司关联交易及相关信息。

⑥公司管理层主要负责按权限审议或批准各类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管理层，由经营班子组成。

（3）各公司董事会按照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程序。必要时，董事会可以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审计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工作，费用由各公司自行承担。

3、医疗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医疗业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管理水平，完善授信管理体系，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合理控制资产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公立医疗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民营医疗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民营医疗机构小微项目授信管理总则》等制度。以上制度适用于公立、民营等医疗机构的授信业务，发行人根据此类制度审核医疗机构客户。该类制度规定了客户初选标准、授信标准、现场考察要求与复核标准、持续开发等内容。

4、非医客户授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非医疗业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升管理水平，完善授信管理体系，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合理控制资产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城市公用类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等；该类制度规定了客户初选标准、授信标准、现场考察要求与复核标准、持续开发等内容。

5、资产分类认定管理办法

为准确、真实揭示公司资产的风险状况，及时反映资产质量，提高防范和化解应收债权类资产风险的能力，发行人制定了《资产分类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客观性、及时性、持续性原则，以风险为基础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将其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本办法对发行人资产分类原则、分类标准以及资产分类调整作出了详细规定。

6、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为防范金融风险，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信用损失的三个阶段的划分结果进行计量，阶段一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资产，阶段二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且未发生减值的资产，阶段三发生减值的资产，即在进行损失阶段划分时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并使用预期信用损失（ECL）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DCF）法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7、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租赁业务管理，规范公司租赁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租赁风险，促进公司租赁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本办法对业务推进过程中参与的各部门主要职责、岗位及工作内容作了详细规定，明确对承租人的基本要求及项目方案要素，规定租赁业务审批工作、租赁合同相关工作、项目对外付款管理、租赁资产过程管理、租赁业务结束管理及其他租金管理等内容。

8、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其中对资金管理和运用、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作出规定，发行人根据此制度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等国家规定，进行内部资金控制及管理。具体包括：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头寸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支付，防范风险，提高资金效益，规范资金支付结算活动，防止资金收支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9、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发行人对超过 10,000.00 万元投资金额的其他公司、合伙、信托、联营项目或者其他实体进行投资（与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企业、需报批董事会决议。同时为加强发行人股权投资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规范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的规定，制定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年度投放与融资计划均涵盖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支付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范发行人对融资业务的管理、控制融资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

10、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担保行为，控制因担保引起的风险，维护企业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章程中规定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重要资产或权利上设定任何补偿、债券（与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担保权益、抵押（与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事项需报批董事会决议；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制定《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对信息披露的基

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作了明确规定。

12、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租赁业务管理，规范公司租赁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租赁风险，促进公司租赁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业务推进过程中参与的各部门主要职责、岗位及工作内容作了详细规定，明确对承租人的基本要求及项目方案要素，规定租赁业务审批工作、租赁合同相关工作、项目对外付款管理、租赁资产过程管理、租赁业务结束管理及其他租金管理等内容。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流程，从项目的尽职调查、立项评估、上会审批、执行以及资产过程管理，涉及多部门的协同，信审部对业务进行审查复核，商务部负责租赁业务资质文件及合同的审核，确保交易操作的合规性，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租后监控、风险排查与预警、风险处置。

13、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为准确、真实揭示公司资产的风险状况，及时反映资产质量，提高防范和化解应收债权类资产风险的能力，发行人制定了《资产分类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客观性、及时性、持续性原则，以风险为基础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将其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

实施资产分类时，结合宏微观政治经济环境、经济周期与产业政策、承租人经营与财务表现、履约意愿与信用纪录等各类因素，做出合理的分类判断。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分类的复核、汇总与上报，财务部负责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核算工作。

（三）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第一大股东方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各业务部、信审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姜修昌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张健	党委书记、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芳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吴君	董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张春鹏	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黄德炜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王玮	董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刘静云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唐新民	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王拥军	监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尹薇薇	职工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岑菲菲	职工监事	2020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周晓燕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陆雯伊	财务总监	2020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高小良	首席风控官	2020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中国医药集团核心企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国控租赁始终秉承“赋能医疗体系，以创新服务促进产业发展”为使命，依托股东强大的产业背景，进一步深耕医疗大健康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通过科技赋能金融，整合产业资源，为产业上下游客户提供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产业运营等在内的专业定制化产业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医疗大健康产业金融服务商。

依托国药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与资源，公司聚焦医疗大健康领域，深耕医疗服务、医疗工业、医疗普惠及民生健康等产业板块，持续挖掘客户需求，开发针对性的定制化产品，不断创新服务业态与模式，为全产业链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业金融服务。同时，公司加强与国药集团的产业协同，针对产业上下游需求，开发定制化产品，共同为医疗大健康产业领域内各类医疗机构、企业客户提供优质

的产品和服务——以专业化金融服务助力客户成长，以产业运营服务助力产业发展。

根据行业的特点，公司聚焦医疗大健康，并配备了专业业务和信审团队。具体来看，公司在医院、药企的设备引进等方面获得较多业务合作机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公司专门成立了公共医疗事业部、健康制造事业部等业务部门，重点投放公立医院客户，同时积极开发民营医院、专科医院、诊所等客户，以及药品制造、医疗器械制造、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等健康制造领域客户。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收入	273,230.78	98.95	256,489.91	99.61	253,438.74	96.06
保理业务收入	2,255.90	0.82	176.71	0.07	13.11	0.00
贷款利息收入	-	-	-	-	3,232.34	1.23
其他	642.19	0.23	817.43	0.32	7,136.82	2.71
合计	276,128.87	100.00	257,484.05	100.00	263,821.01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保理业务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国控租赁自成立以来，经过五年多的发展，以融资租赁为核心、商业保理及投资等一体化业务共同发展，在医疗服务、医疗工业、医疗普惠及民生健康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租赁收入为发行人提供整体租赁服务时产生的业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保理服务时产生的业务收入。贷款利息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对联营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利息收入。其他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收入等。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融资租赁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融资租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6.06%、99.61%和98.95%；保理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07%和0.82%，近两年占比减少的原因为发行人体系内保理业务逐步迁移至参股公司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所致；贷款利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0.00%和 0.00%，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0.32%和 0.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20,681.34	105,182.80	109,299.55
其他	2,547.99	3,641.24	3,483.37
合计	123,229.33	108,824.04	112,782.9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2,782.92 万元、108,824.04 万元和 123,229.3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152,899.54	148,660.01	151,038.09

注：主要由于发行人各版块业务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故将毛利润汇总列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51,038.09 万元、148,660.01 万元和 152,899.5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表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55.37%	57.74%	57.25%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253,438.74 万元、256,489.91 万元和 273,230.78 万元，融资租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6.06%、99.61%和 98.95%，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模式业务占比以售后回租为主，直租为辅。

公司最近三年融资租赁各业务模式占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租比例	97.80%	97.51%	98.42%
直租比例	2.20%	2.49%	1.5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融资租赁各业务模式客户数量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租客户数量	1,226	784	436
直租客户数量	875	644	268
合计	2,101	1,428	704

①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租赁业务以及保理等，国控租赁秉承着“以专业创新服务成就产业发展”的使命，依托股东强大的产业背景，在医疗大健康领域内，深入服务实体经济，通过科技赋能金融，整合产业资源，为产业内的各类客户提供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产业运营等在内的专业定制化的产业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金融服务商。

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维持了一定范围内的租赁物承保准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内部《财产保险管理办法》，针对在租赁期内的实质租赁物购买财产保险的险种、金额、时间、被保险人、受益人要求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规定。投保行业范围分为两类：若为直租租赁物则需要购买保险（公立医院除外）；若为回租租赁物则不作强制投保要求。若有其他要求，视项目具体而定。投保险种为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投保金额按合同的设备价格进行。投保期限原则上覆盖租赁期间，被保险人为承租人和公司，第一受益人为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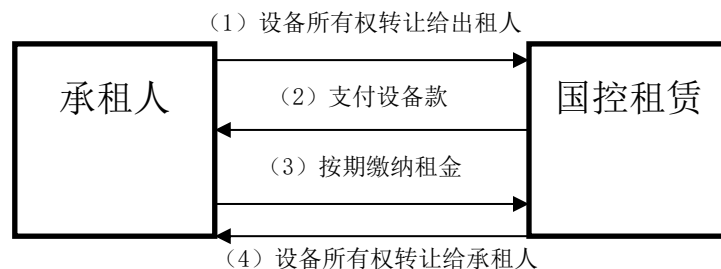
若承租人就租赁物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应投保以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一切险及机损险（若有）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并连续投保至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或责任为止。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物重置价值。承租人须于起租日前将新保单以及每次保险到期日前将续保保单提交给发行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退保、减保或批改保单（不影响发行人作为第一受益人权益的批改除外）。若承租人未实际购买保险，发行人有权（而非必须）代为办理租赁物的保险事宜，承租人应承担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

在租赁期间，如租赁物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24 小时内）通知发行人和保险公司，并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检验报告和一切办理保险理赔手续所必需的资料如因承租人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承租人应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承租人需将租赁物迁离指定的设置场所，应在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并在租赁物被迁离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及保险公司变更租赁物的设置场所，若由于承租人不通知或通知不及时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发行人支付留购价款，发行人收到留购价款后，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让证书，租赁物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发行人没有义务对租赁物进行任何维护，如包括但不限于清理、翻新、修复等。若承租人没有支付留购价款，则租赁期自动按月展期，发行人有权按租赁期内租金标准向承租人收取展期租金，并且本合同条件和条款将适用于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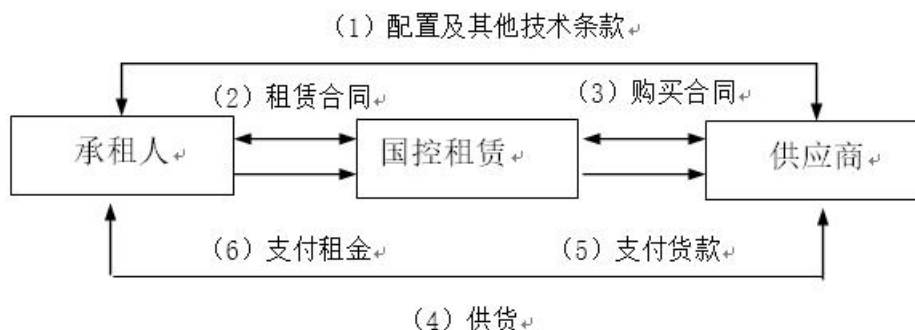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国控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为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售后回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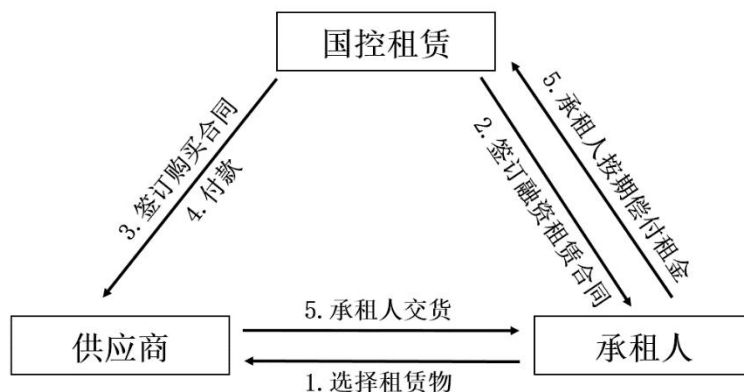
直接租赁：直接租赁是指发行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直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直租的客户一般是对特定设备或资产有使用需求而又难以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的客户。发行人直租的会计核算方式，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直接租赁流程图



经营性租赁：国药融资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向设备制造商购买设备，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间，国药融资租赁享有设备所有权，承担资产风险，享有资产回报，租赁期满，设备仍归国药融资租赁所有。

经营租赁流程图



会计处理方式：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式如下：经营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式如下：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赁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业务流程

发行人业务流程如下：发行人制定行业及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和要求→业务经理对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尽调报告→信审项目资信评估→客户/项目评估与审批→合同出具及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会计处理→资产管理综合运作→业务结束。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租赁项目。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制定行业及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和要求：发行人根据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情况、适用租赁业务的行业变化、是否可持续性发展潜力等，制定租赁项目准入要求、再根据行业内客户群体的经营情况制定目标客户准入标准，为公司整体全年的运作和发展方向制定计划。

业务经理对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尽调报告：业务经理负责市场宣传及客户营销工作；受理客户业务申请，进行客户基本条件预审，收集客户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调查情况撰写尽职调查报告，提出初评意见、客户额度授信建议，并对所收集、调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以及客户初评意见、客户额度授信建议、租赁调查意见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按照审批表的要求落实签约前提条件，与客户进行合同条款谈判，办理签约手续，并最终与客户落实资金业务发放条件。

客户/项目评估与审批：项目经过业务部审核后流转至信审部，由信审部负责审查项目资信情况、交易结构。在业务尽职调查报告的基础上，信审负责对关键财务数据、经营信息进行核实，并撰写信审评估报告，对项目优势与风险做点评与分析，出具评审建议。所有项目均需逐级上报审批，公司信审委员会按照公司确定的授权权限审批相关项目，公司信审委员会可进一步授权至信审序列管理人员。

合同出具及签约审批：商务部负责项目资料审核，对承租人、供应商/代理商等资质文件加以审核，对租赁物件的种类以及所有权进行审核，排查重复租赁、虚假发票、虚假交易，以此达到规避交易风险确保项目真实、有效、合规。制作并审核合同及各项单方文件，落实交易结构、付款条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出具合同及各项单方文件，确保合同准确率。

账款支付及会计核算：资金部根据放款审批流程进行公司资金业务发放、收回的资金划转及系统操作，对贷款发放、回收的纸质文件与系统信息的一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资产保全、特殊事项交易等账务处理操作。

资产管理综合运作：发行人资产监控岗依据授权负责具体项目现场签约、租金回收、资产变更、项目结束等常规监控动作。负责客户贷后监控与管理、常规风险排查与报告，并定期实施资产五级分类初分类，对重大事项进行报告与跟踪。资产风险处置岗负责出险项目风险处置、项目诉讼与执行、租赁与抵质押资产处理。并设数据管理岗对资产数据统计与分析，撰写专项风险报告及资产质量与监控指标报告。

业务结束：资金业务未进入资产处置流程正常结束时，在确认租金等各项费用偿还完毕后，由资产管理部按业务相关合同约定完成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工作。资金业务进入资产处置流程，涉及资产处置流程终结，则资产管理部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批准。

③项目笔数、投放总额和租赁资产余额

国控租赁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波动较大的大环境下，国控租赁坚持“聚焦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发展思路，依托股东在医疗大健康产业的优势，加大对医疗大健康产业及其相关方向的投放。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国控租赁当年新投放租赁合同数量分别为 1,157 笔、2,143 笔和 2,569 笔。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66.65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扣除减值准备）259.27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22.68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扣除减值准备）312.3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36.72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扣除减值准备）325.70 亿元。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净值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2 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	210.70	64.69	189.08	60.54	154.33	59.53
民生健康及其他	114.99	35.31	123.24	39.46	104.94	40.47
合计	325.70	100.00	312.32	100.00	259.27	100.00

最近三年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签订租赁合同数量（个）	投放金额
2020 年	1,157	162.06
2021 年	2,143	175.85
2022 年	2,569	179.70

具体来看，国控租赁在成立之初即将医疗大健康作为重点业务板块，得益于国内医疗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以及股东国药控股在医疗医药行业的领先优势，公司在医院、药企的设备引进和基础设施改造等方面获得较多业务合作机会，近年来

保持快速发展。公司持续推进“专业高效、责任诚信、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在医疗大健康领域按照预定经营节奏稳步发展。公司深耕医疗服务、医疗工业、医疗普惠和民生健康等产业板块，为医疗大健康产业领域内各类医疗机构、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医疗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154.33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中占比 59.53%。截至 2021 年末，医疗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189.08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扣除减值准备）中占比 60.54%。截至 2022 年末，医疗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210.70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扣除减值准备）中占比 64.69%。

民生健康医疗板块方面，公司业务覆盖领域包括水电煤气、城市交通、医疗康养、科研教育及冷链物流、医疗产业园等诸多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顺应国家政策，向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和方向进行拓展，加大医疗产业园、康养机构、医药物流、医疗教育等泛医疗领域投入。截至 2020 年末，民生健康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104.94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中占比 40.47%。截至 2021 年末，民生健康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123.24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中占比 39.46%。截至 2022 年末，民生健康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114.99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中占比 35.3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医疗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医疗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净值）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净值	占医疗板块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承租人一	1.78	0.84	否
2	承租人二	1.76	0.83	否
3	承租人三	1.63	0.78	否
4	承租人四	1.36	0.64	否
5	承租人五	1.32	0.63	否
	合计	7.85	3.72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民生健康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民生健康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净值）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净值	占民生健康板块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承租人一	2.11	1.84	否
2	承租人二	1.39	1.21	否
3	承租人三	1.36	1.18	否
4	承租人四	1.32	1.14	否
5	承租人五	1.23	1.07	否
	合计	7.41	6.44	-

从区域分布来看，公司目前面向全国开展业务，通过在北京、深圳、杭州等地设立办事机构，形成辐射全国的客户服务网络。目前公司项目开展的地区分布较为分散，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为山东、四川和河南，国控租赁在上述地区的融资租赁资产净值分别为 51.15 亿元、37.51 亿元和 31.36 亿元，占比分别为 15.71%、11.52%和 9.63%（不包括继续涉入部分）。

截至 2022 年末租赁资产净值前五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省份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占比
山东	51.15	15.71%
四川	37.51	11.52%
河南	31.36	9.63%
江苏	25.91	7.96%
湖北	22.47	6.90%
合计	168.40	51.71%

④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 9 日起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务净资产情况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风险资产/净资产（杠杆比率）	5.71	5.99	5.69

注：风险资产=总资产-货币资金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对其管理的租赁资产进行分级管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结合发行人已有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按照承租人还款的可能性，以及发行人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

发行人五级分类的定义

正常	承租人能够正常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其主要特征包括但不限于：1.承租人一直能正常偿还租金，且未出现不利于债务偿还的变化；2.政府对承租人所在行业没有出台限制或禁止其未来发展的规定，外部宏观环境未出现对承租人经营不利的变化；3.承租人（或实际承担还款义务的主体）财务、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不存在可能影响到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消极因素；4.租赁物件使用正常，不存在影响承租人还款意愿的消极因素。
关注	承租人能够偿还租金，但存在影响不利于租金偿还的因素。其主要特征包括：1.租金逾期天数超过30天；2.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影响承租人的偿还能力；3.承租人有重大负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经营事故\法律纠纷\行政处罚等，或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可能对偿还租金产生不利影响；4.承租人、保证人以及关联企业的管理发生异常，可能对偿还租金产生不利影响；5.承租人关键财务指标较其过往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或财务报表出现造假的情况，可能对偿还租金产生不利影响；6.承租人（或实际承担还款义务的主体）、担保人对其他债权人出现较严重逾期，预计对租金偿付产生负面影响；7、存在明确证据表明承租人改变资金用途，可能对偿还租金产生不利影响；8、租赁物件运行未能达到承租人预期目标、发生质量故障在较长时间内难以修复的，或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况，可能对承租人经营产生严重影响的。9、出现其他不利于租金偿还的情况，资产管理部认为应归属关注类的
次级	承租人的偿还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按时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措施，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其主要特征包括但不限于：1.租金逾期天数超过90天；2.承租人、保证人以及关联企业的管理出现重大问题，对偿还租金已经产生严重影响；3、承租人关键财务指标较其过往有大幅度下降，持续亏损，已严重影响租金偿付的；4、承租人、担保人对其他债权人出现严重逾期且进一步恶化或被认为不良，已对偿还租金产生严重影响；5、租赁物件或承租人关键核心资产被处置或设置了其他权益，经判断已危及资产安全的；6、出现其他不利于租金偿还的情况，资产管理部认为应归属次级类的。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或变现偿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件），也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其主要特征包括但不限于：1.租金逾期天数超过180天；2.承租人处于停业、半停业状态，无力偿还租金；3、承租人资不抵债，已经启动破产清算程序；4、出现其他严重不利于租金偿还的情况，资产管理部认为应归属可疑类的。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租金，或损失全部本金。其主要特征包括但不限于：1.承租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或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资产；2.承租人的经营活动出现严重问题，资不抵债，濒临倒闭，经风险处置措施后确认无法收回的资产；3.承租人和担保人不能偿付租金，经法律诉讼和司法执行后，仍无法收回资产；4.出现其他严重情况，资产管理部经综合分析判定无法收回的资产

⑤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各类融资本息兑付正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息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情况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29.87	94.64	308.98	94.92	246.38	92.16
关注	14.71	4.22	12.72	3.91	17.60	6.58
次级	1.52	0.43	1.22	0.38	1.43	0.53
可疑	1.49	0.43	0.90	0.28	0.51	0.19
损失	0.97	0.28	1.70	0.52	1.43	0.53
生息资产合计	348.55	100.00	325.52	100.00	267.34	100.00
不良资产余额	3.97		3.82		3.36	
不良率	1.14		1.17		1.26	
减值准备	11.28		10.85		7.87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规则：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按照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执行。减值准备计提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法相结合的方式。

1、预期信用损失（ECL）模型法：用于评估纳入减值范围资产应计提的减值准备。该模型法是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暴露（EAD）等风险量化信息作为拨备计提基础，对资产逐笔债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2、现金流折现（DCF）法：指单项评估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用于单笔评估第三阶段租赁业务及其他认为需要现金折现评估的资产减值准备。

⑥租赁资产物权法分析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基于约定取得或转让租赁资产的所有权，符合《物权法》关于动产物权设立及转让的规定。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按照约定支付留购价款，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亦符合《物权法》关于动产物权转让的规定。

综上所述，租赁到期前，出让人继续占有该资产。租赁到期后，承租人一般选择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留购价款，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该等所有权变动符合合同约定及《物权法》、《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①行业概况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在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金融风险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中国融资租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计划经济体制下，2007 年，银监会为应对 WTO 协定中允许外资银行在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开始实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加入开启了中国融资租赁业的新篇章，自此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实现了高速增长。根据《202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保持 72 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增加 6 家，共 434 家；去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

场。根据《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 11,91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 239 家。其中：金融租赁，没有新获批的金融租赁企业，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为 72 家，比上年底增加 1 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28 家，比上年底增加 14 家；外资企业总数约为 11,417 家，比上年底减少约 254 家。根据《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 12,156 家，较 2019 年末的 12,130 家增加了 26 家。

近三年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及增长情况示意表

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企业数量平均所占比重（%）
	企业数量（个）	企业数量（个）	企业数量（个）	
金融租赁	72	72	71	0.63
内资租赁	434	428	414	3.76
外资租赁	9,334	11,417	11,671	95.60
总计	9,840	11,917	12,156	100.00

医疗融资租赁市场分析如下：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数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为 103.30 万个。医院 3.7 万个，其中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5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0 万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 万个，乡镇卫生院 3.4 万个，门诊部（所）32.1 万个，村卫生室 58.8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 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5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96 个。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质量、身体健康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日益关注，医疗保障系统越来越受到重视。医疗费用作为消费的一部分，医疗费用支出与人均 GDP 有正向关系。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发展经验来看，在人均 GDP 达到

10,000 美元时，医疗费用支出将进入快速增长期。中国经济增长同时，医疗费用占 GDP 的比例也逐步提高，医疗费用总支出增长强劲。中国人口基数庞大，医疗服务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21）》中指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面临着良好机遇，同时也面临着重大挑战。良好机遇是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发展的政策已经出台并将继续出台，这给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注入了巨大动力；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将给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新的重要条件；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我国经济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广大人民群众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居民对医疗器械的需求特别是家用医疗器械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我国医疗保险事业将快速发展，医疗保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必将不断增长；随着一些高端医疗器械“卡脖子”问题逐步得到解决，高端医疗器械的国产化进程将进一步加速。未来几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面临的机遇远大于挑战；医疗器械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医疗器械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发展；创新医疗器械将加速涌现；医疗器械企业的兼并联合重组将增多，平均规模将逐步扩大；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仍然处于“黄金发展期”，前景广阔。

伴随着我国不可逆转的老龄化趋势，就诊人数增加带动医院基础建设和医疗设备需求不断攀升，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的升级换代，欠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短缺补充，公立医院的持续改革以及私立医院的迅速发展，都为医疗融资租赁提供了广阔市场。根据《202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底的 62,100.00 亿元减少约 3,600.00 亿元，下降 5.8%。其中：金融租赁，约 25,130.0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4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3.0%；内资租赁，约 20,710.0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5.4%；外商租赁，约 12,660.00 亿元，比上年底减少约 3,640.0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21.6%。

我国医院融资租赁具有信用风险低、注重服务质量的特点，除此以外，医院的融资租赁市场对参与者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具体如下：

首先，医疗是一个高度专业的领域，不同细分学科之间的知识结构差异很大，医院的不同科室需要的医疗仪器也不尽相同，只有具备相应的医学和医疗器械方面专业知识，才能准确把握医院的需求。

其次，融资租赁的医疗设备往往单价很高，对资产价值的管理提出了很高要求。一方面，高端医疗设备大多科技含量高、设计精密、操作和维护的技术要求高，稍有不慎就会导致设备的故障和损坏。另一方面，由于技术的革新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很频繁，如何在设备的租赁期内最大程度保证资产价值实现对出租方来说构成很大的挑战。

②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三类。2004 年 10 月 22 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了 2001 年 8 月 31 日（含）前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 4,000 万元，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 倍；根据商务部 2013 年制定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根据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 9 日起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此外，商务部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印发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中规定了“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融资租赁企业不应接受承租人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和“融资租赁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前述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

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5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6 年 3 月 7 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7 年 6 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辽宁等 7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2019 年 5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第一，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经营管理；第二，加强信息报送，报告重大事项；第三，严守风险底线，规范经营行为；第四，探索分类监管，开展联合惩戒。第五，强化行业自律，健全外部监督。

2019 年 6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中相关表述的通知》，要求已经取得本市融资租赁经营资质，但名称或经营范围

围中未规范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变更登记，在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中均统一使用“融资租赁”字样。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一、完善业务经营规则；二、加强监管指标约束；三、厘清监管职责分工。

2020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修订版，根据民法典，对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的法律解释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合同履行、租赁物的公示等内容。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监管、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2 年 1 月，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和监管等内容。

③行业竞争情况

从监管部门的角度划分，目前我国租赁行业已形成金融租赁公司、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我国金融租赁公司多数是银行投资成立，由银保监会监管。外商租赁公司则是由中外合作出资或外商独立出

资成立，归商务部外资司监管。内资租赁公司是国内企业投资设立的，是由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监管¹。近几年三类租赁公司实现快速增加。

根据《202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其中：金融租赁，没有新获批的金融租赁企业，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为 72 家，相比上年底没有变化；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34 家，比上年底增加 8 家；去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是国内非金融租赁公司的领军企业，目前的总体租赁规模在国内靠前。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目前集中于中小企事业单位，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医疗、教育、印刷、IT、纺织等，在飞机和船舶等交通工具和重型装备领域涉及的比较少。虽然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但大多资本实力较弱，品牌影响力有限，市场份额不高。

发行人为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于医疗和公共事业，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

④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不断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在稳增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与传统银行信贷相比，租赁的融资方式更加灵活，能够根据企业需求，最大程度方便小微企业“融资、融物”，减少企业资金的占用，降低融资成本。

此外，中国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走出去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租赁公司可以提供资金，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中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发展水平向次高发展水平

¹ 注：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过渡的阶段，融资租赁起到了调节结构的作用，对于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辐射不到的区域或企业，融资租赁可以拓展融资渠道，对支撑实体经济与金融体系创新发挥积极作用。

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展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传统产业升级、新兴行业崛起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都需大量的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我国是世界上潜在的最大租赁市场已成为国内外业内人士共识。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2022-2027 年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趋势与投资咨询报告》统计分析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00 亿元人民币，根据人民银行工作论文《“十四五”期间我国潜在产出和增长动力的测算研究》数据，“十四五”期间中国 GDP 增速将保持在 5%-5.7%之间，维持中高速增长，根据以往融资租赁占 GDP 的比例估算，2022-2027 年融资租赁占 GDP 的比例预期每年增长 0.3%左右，到 2027 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需求量有望达到 13 万亿元，此时的 GDP 渗透率为 8.50%。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9 月连续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发布成为中国租赁行业发展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指导意见从顶层设计的视角明确了国家政策支持推动租赁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部署，提出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发展目标。

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租赁行业发展的机遇下，中国租赁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租赁公司数量、注册资金、租赁资产总额均在 2020 年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⑤行业地位

国控租赁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新区自贸区发起设立，依托公司雄厚的股东背景、强大的资金实力、畅通的产业资源渠道、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以及行业内资深的合作伙伴，在医疗行业优势显著，全面覆盖医疗健康产业的生产制造、流通、零售、医院终端等产业链。国控租赁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复制能力，近年来成长迅速。报告期内，国控租赁主要投向医疗大健康及其相关领域。

⑥发行人竞争优势

i.强大的股东产业背景

国控租赁依托国药控股的产业背景和资源优势，聚焦医疗大健康产业。公司围绕国药控股的产业布局及渠道分布，通过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和创新金融产品。公司从产业链的角度出发，完善形成了医疗大健康产业全景图，通过对产业细分领域深入的产业分析，逐步进入到各个细分领域，成立专业的团队进行展业，有针对性地制定信审准入标准，并对资产进行细化管理，搭建金融产品业务模式，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医疗大健康方向上的领导者。

ii.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国控租赁建立了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评估模型和评估体系。国控租赁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全过程，从客户的评价筛选、租赁方案的设计与确定、租赁期间客户的财务和资信状况的复核直至租赁期末租赁资产的处置，都有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国控租赁参考中国银保监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国控租赁扎实的风险控制能力来源于对行业规则的熟悉与把握和对内控环节的严格控制。同时国控租赁拥有成熟的资金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体系，全方位、多维度的打造具有竞争壁垒的风险管理体系。

iii. 出色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产品定制能力

国控租赁在全国组建了优秀的业务团队，实时追踪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并提供专业咨询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国控租赁结合客户自身情况，提供从租赁需求分析，至租赁资产处置等与租赁相关的一系列量身定制的增值服务，积极主动引导客户进行财务、资产和现金流规划，从客户战略全局的角度出发，为客户设计符合需要的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国控租赁凭借出色的综合服务能力，获取了更高利润率的同时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iv.先进高效的管理体系

国控租赁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引入先进的管理机制。其灵活高效的管理方式，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信息系统的逐步建设完善，国控租赁的运营流程进一步获得简化和提升，企业内部管理运转高效。

v.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培养机制

国控租赁非常重视团队管理，组织架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对所有员工有针对性的制订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短期培训与长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国控租赁管理团队不断进行管理知识的培训与深造，持续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vi.信息系统的创新建设

国控租赁重视数字化转型，目前已建立起较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对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客户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进行一站式管理，规范了运营流程，为经营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持，极大的提高了国控租赁整体运营效率。国控租赁仍将继续深化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改善企业信息系统自动化水平，支持多元化的业务需求。

⑦经营战略

中国医药集团十四五规划提出“四梁八柱、百强万亿”创新驱动型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全生态圈的总体战略中，把金融服务作为支柱产业。十四五期间，国药控股将继续打造“卓越的科技型、创新型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整体推进“1-4-7”战略规划，即一大核心主业，四大业务板块，七大培育业务，强调发展产融结合，加强业务协同。公司是国药控股产融结合及协同战略方向下金融板块的主要承接主体，为国药控股扩大市场份额、加强账期管理、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助力产品销售、服务集团转型发展等各方面提供支持。

围绕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发展战略，公司坚持聚焦医疗大健康领域的发展思路，立足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推进协同、客户、科技和人才四大战略，拓展医疗服务、医疗工业、医疗普惠及民生健康等产业板块，不断创新服务业态与模式，开发多元化的金融产品，着力提升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从金融产品来看，除常规的直租、回租保理产品外，在医疗服务行业，公司与国药控股各级子公司及外部合作伙伴进行系统化对接，协同开发定制化金融产品，如经营性租赁、订单融资产品等；在医疗工业板块，公司既面向传统制造类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还为新兴科创型企业量身定制产品专案，并积极将客户产品导入集团，打造多元化综合服务；在医疗普惠板块，公司为大健康领域中小微客户开发定制化、线上化、科技化的普惠型金融产品，科技驱动下的数字化金融是该板块的核心生产力；在民生健康板块，公司逐步拓展医药物流客户，积极协同集团开展仓储物流资源一体化整合，同时稳步拓展医药教育客户，根据客群特点为其提供适配金融产品。

国控租赁始终秉承“赋能医疗体系，以创新服务促进产业发展”为使命，依托股东强大的产业背景，进一步深耕医疗大健康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通过科技赋能金融，整合产业资源，为产业上下游客户提供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产业运营等在内的专业定制化产业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医疗大健康产业金融服务商。

2、保理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为顺应股东国药控股产融结合的战略思路，发行人依托体系内成员单位以及外部优质医药企业的应收账款资源，自 2016 年末开展保理业务，并于 2017 年取得较快发展，2019 年以来发行人本部保理业务结构性缩减，体系内保理业务逐步迁移至参股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是指保理申请方将其对买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保理申请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办理保理业务必须以真实、合法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

1) 保理业务的当事人有三方：

①卖方：指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而有权收取应收账款，并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的一方，也称供应商或保理申请方；

②买方：指因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其他原因而对卖方（保理申请方）负有

付款义务的一方；

③保理商：指在保理合同下，对卖方的应收账款叙做保理业务并提供保理融资款等服务内容的一方。

2) 业务分类及定义

根据买方因发生信用风险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本公司可否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可将保理业务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①有追索权保理：指发行人向卖方提供保理业务项下融资款后，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从买方处按时收回时，发行人均有权向卖方反转让应收账款或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卖方应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有追索权保理又称为回购型保理；

②无追索权保理：指发行人向卖方提供保理业务项下融资后，在买方发生信用风险（如破产、财务状况恶化、履行能力不足、恶意拖欠等情况）导致应收账款无法从买方处按时收回时，由发行人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在此情形下，卖方（保理申请方）不承担回购义务。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为买断型保理。

根据是否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可将保理业务分为明保理（或称公开型保理）和暗保理（或称隐蔽型保理）。

①明保理：指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的保理业务；

②暗保理：指根据卖方与发行人的约定，不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的业务，但在卖方与发行人约定的条件发生时，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仍应通知买方。

保理业务合同数、应收保理款余额及保理业务收入表

单位：亿元

时间	合同数（个）	应收保理款余额	保理业务收入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	0.004	0.001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5	2.36	0.02
2022 年末/2022 年度	172	11.83	0.23

2022 年度，发行人投放保理合同数 172 笔；截至 2022 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11.83 亿元，当年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0.23 亿元。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84298_B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84298_B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84298_B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执行了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0 年度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2021 年度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3) 2022 年度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嵘会仓储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于 2019 年成立，纳入合并范围后持股比例为 99.9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国药控股（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752.56	316,437.16	316,78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999.94	-
衍生金融资产	3,003.82	-	-
应收票据	-	-	880.00
应收账款	106,816.09	22,600.00	92.80
预付款项	1,000.24	417.88	607.57
应收利息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14.18	2,202.78	2,113.81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1,782.86	1,363,838.72	984,589.91
其他流动资产	6.44	654.34	889.65
流动资产合计	2,136,476.19	1,730,150.81	1,305,954.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04,217.98	1,760,323.81	1,610,117.93
长期股权投资	14,169.40	14,896.91	15,450.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872.67
固定资产	3,252.87	3,370.38	3,689.90
无形资产	2,841.11	2,640.91	2,643.38
使用权资产	1,965.26	2,119.90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4.36	33.27	28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59.83	41,972.20	31,90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258.05	318,452.59	324,22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088.85	2,143,809.96	1,992,196.87
资产总计	4,022,565.04	3,873,960.77	3,298,15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400.10	134,447.83	113,231.51
衍生金融负债	735.38	37,732.16	34,583.30
应付票据	97,230.51	77,630.00	16,300.00
应付账款	10,453.02	5,081.16	1,864.45
预收款项	2,362.25	1,463.23	1,320.93
应付职工薪酬	11,247.08	9,594.25	6,641.29
应交税费	10,923.50	25,396.92	26,458.14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3,176.37	49,220.04	96,128.44
合同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680.00	1,124,727.83	656,674.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2,208.20	1,465,293.42	953,202.3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474.72	644,654.28	734,449.80
应付债券	740,311.83	784,428.04	689,499.58
长期应付款	122,224.13	62,653.95	70,470.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97.13	3,763.33	2,607.00
租赁负债	497.35	807.9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158.05	317,978.08	324,13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8,763.22	1,814,287.89	1,821,157.85
负债合计	3,380,971.42	3,279,581.31	2,774,360.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7,780.00	277,780.00	277,780.00
资本公积	83,320.09	83,278.15	83,320.09
其他综合收益	-291.40	-495.17	-608.53
盈余公积	33,928.90	25,810.18	18,747.41
未分配利润	246,856.04	208,006.30	144,55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593.62	594,379.46	523,79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593.62	594,379.46	523,79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2,565.04	3,873,960.77	3,298,151.17

2、合并利润表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128.87	257,484.05	263,821.01
减：营业成本	123,229.33	108,824.04	112,782.92
税金及附加	1,534.04	1,048.75	808.31
销售费用	14,276.27	12,871.33	10,583.97
管理费用	22,135.65	18,232.44	14,651.98
财务费用	-3,875.11	-2,503.14	-2,203.13
信用减值损失	15,818.43	26,870.36	50,81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8.67	297.48	172.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4,773.74	959.78	6,670.31
投资收益	1,069.60	853.42	1,57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68	-512.05	152.28
资产处置收益	-98.33	105.29	-
二、营业利润	108,286.62	94,356.24	84,800.68
加：营业外收入	3.16	2.09	0.28
减：营业外支出	3.49	9.04	5.83
三、利润总额	108,286.29	94,349.28	84,795.12
减：所得税费用	27,233.73	23,832.20	21,293.81
四、净利润	81,052.56	70,517.09	63,501.3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052.56	70,517.09	63,501.31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52.56	70,517.09	63,501.3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77	113.36	455.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156.32	70,630.45	63,957.2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56.32	70,630.45	63,95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4,282.10	1,411,105.54	1,591,78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59.78	6,670.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19.58	404,591.21	521,19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201.68	1,816,656.53	2,119,64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8,782.45	1,788,429.80	1,649,12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19.21	19,045.43	16,74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85.28	48,441.75	28,54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60.32	452,542.56	518,396.9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947.26	2,308,459.54	2,212,8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4.42	-491,803.01	-93,16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266.27	942,170.20	718,256.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05	1,365.47	1,24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8	654.55	2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386.90	944,190.22	854,52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71	1,095.29	4,19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5,000.00	962,000.00	703,866.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980.71	963,095.29	723,06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6.19	-18,905.07	131,46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74,927.80	2,069,170.84	1,743,556.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927.80	2,069,170.84	1,743,56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2,226.13	1,557,136.34	1,720,87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082.0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67	29,660.26	2,50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075.85	1,586,796.60	1,723,38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8.05	482,374.25	20,17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512.56	-28,333.84	58,47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35.49	299,869.33	241,39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048.06	271,535.49	299,869.3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088.38	314,816.94	306,51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999.94	-
衍生金融资产	3,003.82	-	-
应收票据	-	-	880
应收账款	106,816.09	22,599.40	39.02
预付款项	985.85	445.26	535.35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3,112.43	2,072.50	1,99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7,156.23	1,322,872.77	952,064.28
其他流动资产	21,075.95	-	-
流动资产合计	2,111,238.75	1,686,806.82	1,262,035.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52,048.29	1,710,367.37	1,566,637.34
长期股权投资	152,913.00	153,559.10	133,980.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872.67
固定资产	1,088.02	1,002.09	523.59
无形资产	1,513.12	1,272.56	1,234.68
使用权资产	1,954.14	1,965.97	-
长期待摊费用	105.41	-	16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44.35	40,468.19	31,15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158.05	318,352.59	340,79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424.37	2,226,987.88	2,078,365.27
资产总计	4,078,663.12	3,913,794.69	3,340,40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400.10	117,974.03	113,231.51
衍生金融负债	735.38	37,732.16	34,583.30
应付票据	97,230.51	77,630.00	16,300.00
应付账款	10,453.02	5,081.16	1,547.85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收账款	2,349.30	1,455.89	542.55
应付职工薪酬	10,142.08	8,884.60	6,428.49
应交税费	10,173.39	24,637.18	25,596.38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93,579.59	113,191.87	143,760.92
合同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671.99	1,124,637.70	656,674.31
流动负债合计	1,890,735.36	1,511,224.59	998,66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474.72	644,654.28	734,449.80
应付债券	740,311.83	784,428.04	689,499.58
长期应付款	122,224.13	62,653.95	70,42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92.74	3,613.01	2,546.28
租赁负债	493.92	807.9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158.05	317,973.87	324,12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8,455.39	1,814,131.08	1,821,050.87
负债合计	3,449,190.75	3,325,355.66	2,819,716.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7,780.00	277,780.00	277,780.00
资本公积	83,706.48	83,664.55	83,706.48
其他综合收益	-291.40	-495.17	-608.53
盈余公积	32,524.99	25,037.81	18,269.55
未分配利润	235,752.30	202,451.84	141,53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472.37	588,439.03	520,684.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8,663.12	3,913,794.69	3,340,401.15

2、母公司利润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8,305.76	250,729.97	260,510.71
营业成本	124,412.61	109,295.07	112,950.11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460.96	990.64	768.94
销售费用	11,760.33	11,511.62	10,083.61
管理费用	24,185.10	18,576.61	14,121.43
财务费用	-3,865.54	-2,458.89	-2,089.42
信用减值损失	15,620.85	24,194.10	49,80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8.67	297.48	172.67
其他收益	4,771.59	618.68	6,315.76
投资收益	1,034.52	986.03	1,372.48
营业利润	100,068.89	90,523.00	82,728.41
加：营业外收入	0.52	2.09	0.28
减：营业外支出	3.34	9.04	5.83
利润总额	100,066.06	90,516.05	82,722.86
减：所得税费用	25,194.32	22,833.42	20,806.31
净利润	74,871.74	67,682.63	61,916.5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0.52	2.09	0.2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77	113.36	455.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77	113.36	455.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77	113.36	455.90
综合收益总额	75,075.51	67,795.99	62,372.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923.64	1,340,920.03	1,565,87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8.68	6,315.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02.81	404,569.50	520,87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626.45	1,746,108.21	2,093,06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8,752.90	1,710,272.75	1,567,53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87.15	18,043.87	16,17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45.42	46,120.78	27,678.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64.75	453,802.11	518,857.15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650.21	2,228,239.51	2,130,245.3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6.23	-482,131.30	-37,17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149.77	942,170.20	716,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05	1,365.47	2,57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7	3.41	23.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70.00	1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254.59	963,309.09	853,702.5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47	1,095.29	415.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15,000.00	982,000.00	730,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	-	34,7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954.47	983,095.29	765,835.2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12	-19,786.21	87,86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25,373.09	2,100,187.30	1,842,422.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373.09	2,100,187.30	1,842,42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3,669.25	1,588,734.34	1,826,65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847.1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30	29,226.25	2,50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146.73	1,617,960.59	1,829,16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3.63	482,226.71	13,260.7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1,502.72	-19,690.80	63,950.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15.28	289,606.08	225,655.81
五、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418.00	269,915.28	289,606.0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402.26	387.40	329.82

总负债（亿元）	338.10	327.96	277.44
全部债务（亿元）	294.29	267.96	217.03
所有者权益（亿元）	64.16	59.44	52.38
营业总收入（亿元）	27.61	25.75	26.38
利润总额（亿元）	10.83	9.43	8.48
净利润（亿元）	8.11	7.05	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11	7.05	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10	9.56	10.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3	-49.18	-9.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4	-1.89	13.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1	48.24	2.02
流动比率	1.17	1.18	1.37
速动比率	1.17	1.18	1.37
资产负债率（%）	84.05	84.66	84.12
债务资本比率（%）	82.10	81.84	80.56
营业毛利率（%）	55.37	57.74	57.2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5	1.97	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12.61	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7.10	21.57
EBITDA（亿元）	23.15	20.19	19.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8	0.09
EBITDA 利息倍数	1.92	1.92	1.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9	21.68	238.93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4	0.17	0.20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7	0.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初数+净资产期末数）/2]；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损益=净利润-（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0,752.56	8.97	316,437.16	8.17	316,780.54	9.60
衍生金融资产	3,003.82	0.07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999.94	0.62	-	-
应收票据	-	-	-	-	880.00	0.03
应收账款	106,816.09	2.66	22,600.00	0.58	92.80	0.00
预付款项	1,000.24	0.02	417.88	0.01	607.57	0.02
其他应收款	3,114.18	0.08	2,202.78	0.06	2,113.81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1,782.86	41.31	1,363,838.72	35.21	984,589.91	29.85
其他流动资产	6.44	0.00	654.34	0.02	889.65	0.03
流动资产合计	2,136,476.19	53.11	1,730,150.81	44.66	1,305,954.29	3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1,604,217.98	39.88	1,760,323.81	45.44	1,610,117.93	48.82
长期股权投资	14,169.40	0.35	14,896.91	0.38	15,450.89	0.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3,872.67	0.12
固定资产	3,252.87	0.08	3,370.38	0.09	3,689.90	0.11
使用权资产	1,965.26	0.05	2,119.90	0.05	-	-
无形资产	2,841.11	0.07	2,640.91	0.07	2,643.38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24.36	0.00	33.27	0.00	287.01	0.01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59.83	1.08	41,972.20	1.08	31,908.19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258.05	5.38	318,452.59	8.22	324,226.90	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088.85	46.89	2,143,809.96	55.34	1,992,196.87	60.40
资产总计	4,022,565.04	100.00	3,873,960.77	100.00	3,298,151.17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国控租赁总资产分别为 3,298,151.17 万元、3,873,960.77 万元和 4,022,565.04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呈逐年递增趋势，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内部业务整合实现了良好的内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国控租赁流动资产分别为 1,305,954.29 万元、1,730,150.81 万元和 2,136,476.1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60%、44.66%和 53.11%。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65%、97.12%及 94.67%。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16,780.54 万元、316,437.16 万元和 360,752.5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60%、8.17%和 8.97%。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减少 343.38 万元，降幅为 0.11%。2022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 44,315.41 万元，增幅为 14.00%。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存款	313,048.06	271,535.49	299,869.33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	47,704.51	44,901.66	16,911.21
合计	360,752.56	316,437.16	316,780.5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23,999.94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62%和 0%。202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3,999.94 万元，增幅为 100%，主要原因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2022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3,999.94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原因系期末赎回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2.80 万元、22,600.00 万元和 106,816.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58%和 2.6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2,507.20 万元，增幅为 24,253.45%，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重新开展保理业务。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84,216.09 万元，增幅为 372.64%，主要为年内保理业务快速增长。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108,632.55	22,964.22	93.22
1 年至 2 年	687.09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3.55	364.22	0.42
合计	106,816.09	22,600.00	92.80

（4）预付款项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607.57万元、417.88万元和1,000.2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2%、0.01%和0.02%，占比较少，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软件、房租、物业等费用等。2021年末，公

司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较少189.69万元，降幅为31.22%，主要原因系部分房租到期，收回预付款项。202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582.36万元，增幅139.36%，主要为预付项目款等。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113.81万元、2,202.78万元和3,114.18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增值税进项发票及应收房屋租赁押金等。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88.97万元，增幅4.21%。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911.39万元，增幅为41.37%，其主要原因系2022年投放较多直租项目，期末应收供应商发票增加。

根据审计报告，于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2,225.74	1,631.06	449.03
1 年至 2 年	520.71	0.17	840.45
2 年至 3 年	-	498.66	761.82
3 年以上	367.72	72.90	62.50
合计	3,114.18	2,202.78	2,113.8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客户一	520.01	16.70%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
客户二	272.34	8.75%	房租押金
客户三	265.03	8.51%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
客户四	261.83	8.41%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
客户五	176.75	5.68%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
合计	1,495.96	48.0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性占款，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应收利息）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分类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	-	-	-	-	-	-
经营性	3,114.18	100.00	2,202.78	100.00	2,113.81	100.00
合计	3,114.18	100.00	2,202.78	100.00	2,113.81	100.00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万元。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非关联方交易及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发行人非关联方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性质若为委托贷款，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资金借出，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并合理预判能否按时收回。对于逾期未归还的借款，发行人需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对于长期未归还的借款，发行人将通过法律程序保障自身的利益。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进行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定价机制为：严格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价格，对于逾期未能归还的借款，需建立偿债保障措施，在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同时加收逾期费用。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84,589.91 万元、1,363,838.72 万元和 1,661,78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29.85%、35.21%和 41.3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3,838.7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79,248.81 万元，增幅 38.52%，主要系租赁业务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97,944.14 万元，增幅 21.85%。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租金回款持续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89.65 万元、654.34 万元和 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均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35.31 万元，降幅为 26.45%，主要由于年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47.90 万元，降幅 99.02%，均为年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2,196.87 万元、2,143,809.96 万元和 1,886,088.8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0.40%、55.34%和 46.8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发行人要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发行人向承租人发放融资租赁款后，其未来预计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减去发放款项的差额作为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收益，将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分年实现，这一收益中的未实现部分作为未确认融资收益，按照会计的谨慎性原则，需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减去，剩余部分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第二部分为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减去坏账准备后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即：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未确认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规则：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按照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执行。减值准备计提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法相结合的方式。

1、预期信用损失（ECL）模型法：用于评估纳入减值范围资产应计提的减值准备。该模型法是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暴露（EAD）等风险量化信息作为拨备计提基础，对资产逐笔债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2、现金流折现（DCF）法：指单项评估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用于单笔评估第三阶段租赁业务及其他认为需要现金折现评估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息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情况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29.87	94.64	308.98	94.92	246.38	92.16
关注	14.71	4.22	12.72	3.91	17.60	6.58
次级	1.52	0.43	1.22	0.38	1.43	0.53
可疑	1.49	0.43	0.90	0.28	0.51	0.19
损失	0.97	0.28	1.7	0.52	1.43	0.53
生息资产合计	348.55	100	325.52	100	267.34	100
不良资产余额	3.97		3.82		3.36	
不良率	1.14		1.17		1.26	
减值准备	11.28		10.85		7.8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是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评估计提。识别应收融资租赁款呆账需要发行人管理层的判断及估计。发行人管理层监测及评估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有关资产质量的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分类。据此，对于前两类（即正常类及关注类），由于并无减值的客观证据独立地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被视为非不良资产，并作组合减值评估；而其余三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即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则被视为不良资产，并由于有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独立地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须单独进行减值评估。倘若日后的实际结果或预期与原来估计有别，该差额将于估计变动的期间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转回构成影响。

以资产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发行人资产分类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资产全部为正常类，暂未发现明显信用异常或可能导致资产损失的情况，发行人资产信用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发行人以管理制度和规范为准绳，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和管理标准进行合理的资产风险评估、管控和减值计提，管理风险亦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367,209.33	3,226,776.67	2,666,542.61
减：减值准备	110,252.69	103,528.41	73,813.6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3,256,956.64	3,123,248.26	2,592,729.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666,542.61 万元、3,226,776.67 万元及 3,367,209.33 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73,813.61 万元、103,528.41 万元及 110,252.69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A、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财务报表上体现在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在报表中的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流动资产）	1,661,782.86	1,363,622.45	982,799.54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非流动资产）	1,595,173.78	1,759,625.80	1,609,929.4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3,256,956.64	3,123,248.26	2,592,729.00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610,117.93 万元、1,760,323.81 万元和 1,604,217.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2%、45.44%和 39.88%。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0,205.88 万元，增幅为 9.33%，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稳定增长，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56,105.83 万元，降幅为 8.87%。

B、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析

下面将分别针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融资租赁净额进行账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总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1,639,362.69	1,493,342.46	1,610,917.17
1 年至 2 年	1,006,814.62	1,157,935.05	800,676.48
2 年至 3 年	654,958.50	626,655.59	442,879.14
3 年以上	499,704.08	403,692.34	238,393.82
合计	3,800,839.89	3,681,625.44	3,092,866.62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433,630.56	454,848.78	426,324.0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367,209.33	3,226,776.67	2,666,542.61
减：减值准备	110,252.69	103,528.41	73,813.6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3,256,956.64	3,123,248.26	2,592,729.00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净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1,432,172.14	1,454,202.53	1,378,746.89
1 年至 2 年	904,435.68	958,551.56	680,873.83
2 年至 3 年	600,534.10	460,970.80	389,850.66
3 年以上	430,067.41	353,051.77	217,071.23
合计	3,367,209.33	3,226,776.67	2,666,542.61

C、最低租赁收款额分析

最低租赁收款额主要指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融资租赁款的回款现金流情况。发行人未来几年内的融资租赁款现金流入比较稳定，且 2 年内融资租赁款现金流入占比较大，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2 年内最低租赁收款额占总额分别 63.32%、72.01%及 76.58%。因此，发行人近期融资租赁款回款风险较小。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最低租赁收款总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1,819,584.22	1,493,348.95	1,073,959.41
1 年至 2 年	1,091,144.73	1,157,928.56	884,301.07
2 年至 3 年	525,704.18	626,655.59	639,810.24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3 年以上	364,406.75	403,692.34	494,795.89
合计	3,800,839.88	3,681,625.44	3,092,866.62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643.38 万元、2,640.91 万元和 2,841.11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47 万元，降幅 0.09%。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00.20 万元，增幅为 7.58%，主要为新确认无形资产。

（3）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2,119.90 万元和 1,965.26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119.90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实施新的租赁准则，增加使用权资产科目。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54.64 万元，降幅为 7.29%。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908.19 万元、41,972.20 万元及 43,259.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7%、1.08%和 1.08%。2021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64.01 万元，增幅 31.54%，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加，拨备余额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长。2022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287.63 万元，增幅为 3.0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7,563.17	25,882.10	18,453.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5.89	91.05	0.10
委托贷款坏账准备	-	1,146.33	1,219.61
贸易分期坏账准备	-	-	0.20
递延收入	12,713.97	13,185.05	11,423.45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递延奖金	1,274.28	940.83	651.75
租赁负债	480.12	532.70	-
预提费用	996.58	674.32	-
现金流量套期	97.13	165.06	202.84
使用权资产	-491.31	-527.70	-
未实现投资收益	-	-117.54	-43.17
合计	43,259.83	41,972.20	31,908.19

（5）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689.90 万元、3,370.38 万元和 3,252.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份额较小，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19.52 万元，降幅为 8.66%。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17.51 万元，降幅为 3.49%。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项目为继续涉入资产，即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形成的资产。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4,226.90 万元、318,452.59 万元和 216,258.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8.22%和 5.38%。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774.31 万元，降幅 1.7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02,194.54 万元，降幅 32.09%，主要为 2022 年内赎回部分证券化产品。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400.10	3.50	134,447.83	4.10	113,231.51	4.08
衍生金融负债	735.38	0.02	37,732.16	1.15	34,583.30	1.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683.53	3.18	82,711.16	2.52	18,164.45	0.66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应付票据	97,230.51	2.88	77,630.00	2.37	16,300.00	0.59
应付账款	10,453.02	0.31	5,081.16	0.15	1,864.45	0.07
预收账款	2,362.25	0.07	1,463.23	0.04	1,320.93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1,247.08	0.33	9,594.25	0.29	6,641.29	0.24
应交税费	10,923.50	0.32	25,396.92	0.77	26,458.14	0.95
其他应付款	23,176.37	0.69	49,220.04	1.50	96,128.44	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680.00	45.78	1,124,727.83	34.29	656,674.31	23.6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2,208.20	53.90	1,465,293.42	44.68	953,202.37	34.36
长期借款	474,474.72	14.03	644,654.28	19.66	734,449.80	26.47
应付债券	740,311.83	21.90	784,428.04	23.92	689,499.58	24.85
长期应付款	122,224.13	3.62	62,653.95	1.91	70,470.20	2.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97.13	0.15	3,763.33	0.11	2,607.00	0.09
租赁负债	497.35	0.01	807.93	0.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27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158.05	6.39	317,978.08	9.70	324,131.27	1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8,763.22	46.10	1,814,287.89	55.32	1,821,157.85	65.64
负债合计	3,380,971.42	100.00	3,279,581.31	100.00	2,774,360.22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774,360.22 万元、3,279,581.31 万元和 3,380,971.42 万元。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总体较为平稳，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4.36%、44.68%及 53.9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5.64%、55.32%和 46.10%。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953,202.37 万元、1,465,293.42 万元和 1,822,208.2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4.36%、44.68%和 53.9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3,231.51 万元、134,447.83 万元及 118,400.1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较 2020 年末增加 21,216.32 万元，增幅为 18.74%。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6,047.73 万元，降幅为 11.9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强流动性管理，严格控制短期债务规模。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111,877.16	117,790.00	112,974.40
保证借款	-	-	-
质押借款	6,198.62	16,460.00	-
合计	118,075.78	134,250.00	112,974.40

注：上表中借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

（2）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34,583.30 万元、37,732.16 万元及 735.3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148.86 万元，增幅为 9.11%。2022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6,996.78 万元，降幅为 98.05%，其主要原因系汇率、利率波动影响。

（3）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6,300.00 万元、77,630.00 万元及 97,230.51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61,330.00 万元，增幅为 376.26%，两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年底项目投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为时点性差异。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9,600.51 万元，增幅为 25.25%，两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年底项目投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为时点性差异。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641.29 万元、9,594.25 万元和 11,247.0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2,952.96 万元，增幅为 44.46%，变化较大，其主要原因系人数

增加，计提奖金增加。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增加 1,652.83 万元，增幅 17.23%。

（5）应交税费

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费用。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458.14 万元、25,396.92 万元及 10,923.5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1,061.22 万元，降幅为 4.01%，主要系税项缴纳的时点波动。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14,473.42 万元，降幅 56.99%。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6,128.44 万元、49,220.04 万元及 23,176.37 万元，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46%、1.50%和 0.69%。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46,908.40 万元，降幅 48.80%，主要为资产证券化转付的时点性差异。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6,043.67 万元，降幅 52.91%。近年来降低的原因主要是资产证券化产品待转付款降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6,674.31 万元、1,124,727.83 万元及 1,547,680.00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68,053.52 万元，增幅 71.28%，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规模增长，本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多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22,952.17 万元，增幅 37.60%。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872.23	27,735.11	33,089.47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7,726.96	364,927.13	250,974.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9,657.70	730,742.73	372,610.51
租赁负债	1,423.11	1,322.85	-
合计	1,547,680.00	1,124,727.83	656,674.3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21,157.85 万元、1,814,287.89 万元及 1,558,763.2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5.64%、55.32%和 46.10%。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质押借款的主要质押物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34,449.80 万元、644,654.28 万元及 474,474.7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6.47%、19.66%和 14.03%。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9,795.52 万元，减幅 12.23%。2022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70,179.56 万元，减幅 26.40%。

发行人 2022 年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债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1,877.16	94.75	202,733.83	17.82
质押借款	6,198.62	5.25	934,756.86	82.18
合计	118,075.78	100.00	1,137,490.68	100.00

注：上表中借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

（2）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租赁保证金。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0,470.20 万元、62,653.95 万元及 122,224.13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租赁保证金为发行人资产证券化已出表的租赁项目的保证金。因发行人证券化业务将合同租金于初始全额入池；根据发行人租赁合同，

大部分租赁保证金在租赁期届满时用于抵扣承租人最后几期租金。故在承租人项目结束时发行人需将对应保证金转付给专项计划。因此放入长期应付款科目。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816.25 万元，降幅为 11.09%，主要系同业借款到期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9,570.18 万元，增幅为 95.08%。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租赁保证金	30,947.56	48,593.49	72,815.18
同业借款	209,663.96	41,686.34	30,696.26
加：应付利息	484.84	109.23	48.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872.23	27,735.11	33,089.47
合计	122,224.13	62,653.95	70,470.20

（3）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总额为 689,499.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4.85%，主要为发行的未出表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总额为 784,428.0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3.92%，较 2020 年末增加 94,928.46 万元，增幅为 13.77%。2022 年末应付债券总额为 740,311.8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1.90%，较 2021 年末减少 5.62%。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继续涉入负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该等负债金额表示因持有次级档证券，收益分配处于次级而导致不能收回的最大现金流。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4,131.27 万元、317,978.08 万元和 216,158.05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153.19 万元，降幅为 1.9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1,820.03 万元，降幅 32.02%。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70,275.48 万元、2,679,613.83 万元和 2,942,862.57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23%、81.71%和 87.04%。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55,566.46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2.6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685,566.46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7.28%。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075.78	4.01	134,250.00	5.01	112,974.40	5.21
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663,015.96	22.53	725,217.64	27.06	369,023.77	17.00
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737,320.32	25.05	349,377.53	13.04	233,631.67	10.77
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	108,707.53	3.69	20,510.69	0.77	15,984.92	0.74
长期借款	474,474.72	16.12	644,654.28	24.06	734,449.80	33.84
应付债券	740,311.83	25.16	784,428.04	29.27	689,499.58	31.77
长期应付款	100,956.43	3.43	21,175.65	0.79	14,711.34	0.68
其他流动负 债	-	-	-	-	-	-
合计	2,942,862.57	100.00	2,679,613.83	100.00	2,170,275.48	100.00

注：上表中借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债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1,877.16	94.75	202,733.83	17.82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6,198.62	5.25	934,756.86	82.18
合计	118,075.78	100.00	1,137,490.68	100.00

注：上表中借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201.68	1,816,656.53	2,119,64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947.26	2,308,459.54	2,212,8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4.42	-491,803.01	-93,16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386.90	944,190.22	854,52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980.71	963,095.29	723,061.7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6.19	-18,905.07	131,46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927.80	2,069,170.84	1,743,56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075.85	1,586,796.60	1,723,38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8.05	482,374.25	20,17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1,512.56	-28,333.84	58,474.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35.49	299,869.33	241,394.51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048.06	271,535.49	299,869.3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169.39 万元、-491,803.01 万元和 48,254.4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上升状况，主要由于公司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

务的资金投入规模随投放的融资租赁项目同比增长，为一次性投入，而相应项目的租金则是分期回流。前期由于公司处于资产快速增长的阶段，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呈大额负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租金稳步回流，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上升状况。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2,119,644.33 万元、1,816,656.53 万元和 2,194,201.68 万元，近三年呈稳定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承租人向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租金回款逐年增长所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2,212,813.72 万元、2,308,459.54 万元及 2,145,947.2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公司向承租人发放的融资租赁款。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21,191.04 万元、404,591.21 万元和 249,919.5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16,599.83 万元，降幅为 22.37%。2022 年末，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54,671.63 万元，降幅为 38.23%。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代收出表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租金，随着公司代收转付的表外资产规模的下降，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逐年下降趋势。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18,396.91 万元、452,542.56 万元和 275,660.3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65,854.35 万元，降幅为 12.70%。2022 年末，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76,882.24 万元，降幅为 39.09%。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转付出表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租金，随着公司代收转付的表外资产规模的下降，公司转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逐年下降趋势。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465.83 万元、-18,905.07 万元和 24,406.19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54,527.55 万元、944,190.22 万元和 940,386.9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23,061.73 万元、963,095.29 万元和 915,980.7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由于发行人购买、赎回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3,866.09 万元、962,000.00 万元和 915,000.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58,133.91 万元，增幅为 36.67%，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对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的频次。2022 年末，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7,000 万元，降幅为 4.89%。受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的频次的影响，投资支付的现金历年呈波动态势。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0,178.38 万元、482,374.25 万元及 -31,148.0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43,561.14 万元、2,069,170.84 万元和 2,274,927.8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23,382.76 万元、1,586,796.60 万元和 2,306,075.8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考量融资成本，调配融资资源，历年筹资现金流呈稳定波动态势。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1.17	1.18	1.37
速动比率	1.17	1.18	1.37
资产负债率	84.05%	84.66%	84.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万元）	231,475.33	201,905.76	195,467.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2	1.92	1.79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12%、84.66%及 84.05%。融资租赁行业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这类资产主要通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款项的回收额和期限相对确定，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等的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通过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可以风险可控的支持这一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18 及 1.17，速动比率分别 1.37、1.18 及 1.1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好。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195,467.39 万元、201,905.76 万元和 231,475.33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9、1.92 和 1.92。发行人的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逐年稳步提升，利息保障倍数位于安全的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6,128.87	257,484.05	263,821.01
营业成本	123,229.33	108,824.04	112,782.92
营业毛利	152,899.54	148,660.01	151,038.10
营业毛利率	55.37%	57.74%	57.25%
期间费用	32,536.81	28,600.63	23,032.82
期间费用率	11.78%	11.11%	8.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8,286.29	94,349.28	84,795.12
净利润	81,052.56	70,517.09	63,50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52.56	70,517.09	63,501.31
综合收益总额	81,256.32	70,630.45	63,95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56.32	70,630.45	63,957.22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2）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收入	273,230.78	98.95%	256,489.91	99.61%	253,438.74	96.06%
保理业务收入	2,255.90	0.82%	176.71	0.07%	13.11	0.00%
贷款利息收入	-	-	-	-	3,232.34	1.23%
其他	642.19	0.23%	817.43	0.32%	7,136.82	2.71%
合计	276,128.87	100.00%	257,484.05	100.00%	263,821.01	100.00%
利息支出	120,681.34	97.93%	105,182.80	96.65%	109,299.55	96.91%
其他	2,547.99	2.07%	3,641.24	3.35%	3,483.37	3.09%
合计	123,229.33	100.00%	108,824.04	100.00%	112,782.92	100.00%
毛利润	152,899.54		148,660.01		151,038.10	
毛利率	55.37%		57.74%		57.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821.01 万元、257,484.05 万元及 276,128.8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变化不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有序开展租赁业务，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

（1）融资租赁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融资租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6.06%、99.61%和 98.95%。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 253,438.74 万元、256,489.91 万元及 273,230.7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融资租赁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051.17 万元，同比增长 1.2%。2022 年度融资租赁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6,740.87 万元，同比增长 6.53%。

（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保理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7%和 0.82%。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1 万元、176.71 万元和 2,255.9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的保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本部保理业务增多，而 2022 年度之前保理业务迁移至参股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贷款利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0.00%及 0.00%，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4）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截至最近三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0.32%及 0.23%。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上看，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109,299.55 万元、105,182.80 万元及 120,681.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6.91%、96.65%及 97.93%，其他业务成本同期占比为 3.09%、3.35%和 2.07%。其中，2021 年度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4,116.75 万元，同比下降 3.77%。2022 年度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5,498.54 万元，同比增长 14.73%。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1,038.10 万元、148,660.01 万元及 152,899.5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同比下降了 1.57%，而 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同比下降了 2.36%，发行人业务毛利润略有波动。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4,276.27	5.17%	12,871.33	5.00%	10,583.97	4.01%
管理费用	22,135.65	8.02%	18,232.44	7.08%	14,651.98	5.55%
财务费用	-3,875.11	-1.40%	-2,503.14	-0.97%	-2,203.13	-0.84%
合计	32,536.81	11.78%	28,600.63	11.11%	23,032.82	8.7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分别为23,032.82万元、28,600.63万元及32,536.81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总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3%、11.11%及11.78%。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拓展租赁业务产生的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和销售业务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0,583.97万元、12,871.33万元和14,276.27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1%、5.00%和5.17%。近三年销售费用变化不大。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资产摊销、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651.98 万元、18,232.44 万元和 22,135.6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5%、7.08%和 8.02%。其中，2021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3,580.46 万元，同比增幅为 24.44%。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3,903.21 万元，增幅 21.41%。

（3）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203.13万元、-2,503.14万元及-3,875.1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84%、-0.97%和-1.40%。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比较少，且财务费用连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有息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作为营业成本核算，不作为财务费用列示，因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使发行人财务费用连续为负。

3、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和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 50,819.04 万元、26,870.36 万元及 15,818.4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26%、10.44%和 5.73%。发行人根据风险管理体系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逐年递减。2020

年度发行人客户经营状况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相应提高了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比例。后续随着疫情的缓解，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略有下降。

4、盈利指标分析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毛利率	55.37%	57.74%	57.25%
营业利润率	39.22%	36.65%	32.14%
净利润率	29.35%	27.39%	2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12.61%	12.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5%	1.97%	2.01%

从盈利指标看，2020年、2021年和2022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7.25%、57.74%和55.37%。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2.14%、36.65%和39.22%，净利润率分别为24.07%、27.39%及29.35%，呈稳定态势。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91%、12.61%及13.12%。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2.01%、1.97%和2.05%，该指标相对稳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第一大股东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国药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其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集团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第一大直接或间接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国有控股	312,065.62	32.40

2、子公司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2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3	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4	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57,801.98
5	国药控股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38,000.00
6	上海嵘会仓储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000.00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国药晟恒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汕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四川省川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武侯区小天北街药店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康禾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康顺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保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黄石路店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临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安徽省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安陆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德宏梨华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鼓楼区古田路国控大药房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广安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京溪大药房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大药房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五分店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路店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七分店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瑞康（文山）药业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厦门振海药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山西晋中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渭南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元和华盛（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枣阳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西安）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郑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河北设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长安门诊部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太原街店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器械（张家口）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器械沧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器械承德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器械邯郸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器械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器械廊坊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器械连云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器械瑞华（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器械邢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山西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信益城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经三路店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益大天众药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温州市好喜好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西藏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68.28	176.90	275.85
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89.47	268.76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	40.37	110.15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5	8.35	-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21	6.81	1.0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武侯区小天北街药店	0.90	3.59	-
天津益大天众药房有限公司	0.63	2.17	0.44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黄石路店	1.06	1.82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大药房	0.51	1.82	-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25.90	1.43	-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鼓楼区古田路国控大药房	0.08	1.34	-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1.33	-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经三路店	0.03	1.09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0.74	1.97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太原街店	0.02	0.61	-
温州市好喜好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0.23	0.59	0.18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七分店	0.11	0.45	-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长安门诊部	0.18	0.43	-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	0.36	-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路店	0.02	0.25	-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0.14	0.18	0.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京溪大药房	0.37	0.04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五分店	-	0.04	-
国药控股厦门振海药房有限公司	0.06	0.02	-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	-	28.3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	27.02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	-	0.96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	-	0.7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	-	0.56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	-	0.45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	-	0.4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	-	0.3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	-	-	0.27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0.1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	-	0.15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0.12
国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0.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	0.04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	-	8.54
合计	104.97	340.20	726.66

2、现金池利息

发行人现金池利息支出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83	105.18	50.97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7.30	20.02	9.81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4	16.84	16.49
合计	22.77	142.04	77.27

3、保理收入

发行人保理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72.18	1.03	-
国药控股渭南有限公司	38.68	-	-
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55	-	-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17.06	-	-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14.74	-	-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14.52	-	-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2.94	-	-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12.29	-	-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2.02	-	-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11.14	-	-
国药控股（临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82	-	-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3	-	-
国药控股山西晋中有限公司	7.78	-	-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4.96	-	-
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	3.16	-	-
国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3.16	-	-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2.57	-	-
国药控股安徽省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2.33	-	-
国药控股瑞康（文山）药业有限公司	2.29	-	-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99	-	-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1.85	-	-
国药控股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1.59	-	-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5	-	-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	1.40	-	-
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	1.36	-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控股安陆有限公司	1.34	-	-
国药集团四川省川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	-	-
国药控股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1	-	-
国药控股德宏梨华有限公司	0.79	-	-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0.76	-	-
西藏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70	-	-
国药控股元和华盛（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9	-	-
国药器械承德有限公司	0.65	-	-
国药器械沧州有限公司	0.64	-	-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0.53	-	-
国药器械瑞华（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53	-	-
国药器械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0.53	-	-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0.53	-	-
国药器械（张家口）有限公司	0.47	-	-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0.33	-	-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0.20	-	-
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	0.20	-	-
国药控股枣阳有限公司	0.17	-	-
国药器械廊坊有限公司	0.16	-	-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0.16	-	-
国药康禾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0.16	-	-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	0.15	-	-
国药器械邢台有限公司	0.15	-	-
国药集团（汕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14	-	-
国药控股（保山）医药有限公司	0.11	-	-
国药控股重庆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9	-	-
国药控股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9	-	-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0.08	-	-
国药器械邯郸有限公司	0.05	-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0.05	-	-
国药控股广安有限公司	0.02	-	-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	0.43	-
国药控股洁诺医疗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	-	4.00
合计	305.47	1.46	4.00

4、其他收入

发行人其他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3,316.50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	-	70.75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	-	66.04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7.70	55.40	55.40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	11.32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7.55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97.52	153.98	-
国药山西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41.34	-	-
合计	266.56	209.38	3,527.56

5、资金拆借

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拆入-现金池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332.35	21,787.12	43,679.17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12.52	1,236.67	2,987.84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426.33	1,397.88
合计	6,144.87	23,450.12	48,064.89
拆出-现金池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502.14	21,581.00	43,744.83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10.00	2,215.05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394.21	1,380.00	50.00
合计	5,996.35	24,571.00	46,009.88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于 2022 年度，上述现金池拆借无抵押，无固定还款期限，利率为 1.15%-2.50% (2021 年：1.15%-2.50%)			

6、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服务费支出	306.00	113.37	163.48
采购固定资产	8,642.00	4,862.12	6,215.4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075.58	1,195.68

7、转让次级

于 2020 年度，发行人发行了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标的的 2020 年国控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0 年国控租赁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份额，并将其中 200,000 份和 195,863 份次级份额转让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9,586,3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发行的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标的的尚未到期的次级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3,873,3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210,800.00 元），上述次级份额于 2021 年度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15,763,574.85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6,961,001.68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发行的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标的的尚未到期的次级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3,699,194.3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873,300.00 元），上述次级份额于 2022 年度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13,529,189.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5,763,574.85 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租赁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298.11	453.39	-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债权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87	79.84	-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9.28	142.94	99.0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武侯区小天北街药店	14.64	64.43	-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黄石路店	9.12	55.59	-
	天津益大天众药房有限公司	9.36	39.09	37.3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大药房	7.92	32.98	-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鼓楼区古田路国控大药房	5.28	12.53	-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经三路店	4.56	8.74	-
	温州市好喜好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2.88	11.70	15.08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太原街店	2.16	4.54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京溪大药房	1.20	14.59	-
	国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七分店	1.92	8.67	-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20	6.51	7.1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路店	1.20	2.36	-
	国药控股厦门振海药房有限公司	0.24	2.09	-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长安门诊部	0.11	9.11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五分店	0.01	0.24	-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1,485.01	2,881.36
	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1,747.75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	-	722.55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155.6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	-	54.09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	-	38.7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	37.38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	-	27.39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	-	-	25.53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	-	18.13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12.98
	国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10.4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	-	9.5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	2.09
	合计	432.06	2,434.35	5,902.2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39.75	34.07	-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0.60	-
	合计	39.75	34.67	-
其他应收款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35	12.60	52.63
	合计	8.35	12.60	52.63
应付账款	国药乐仁堂河北设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79.67	979.67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	979.67	979.67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	5.13	-	-
	国药控股重庆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8	-	-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	102.00	-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	15.00	-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	0.44	0.22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长安门诊部	-	0.08	-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	776.55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3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	12.00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6.0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	-	3.00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	-	3.00
	合计	14.72	117.52	830.77
向关联方 购买保理 应收款	国药控股山西晋中有限公司	5,650.00	-	-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5,000.00	-	-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273.38	-	-
	国药控股渭南有限公司	3,096.51	-	-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3,080.43	-	-
	国药集团四川省川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34.11	-	-
	国药控股（临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52.90	-	-
	国药控股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2,261.46	-	-
	国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2,001.32	-	-
	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	2,000.00	-	-
	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95.30	-	-
	国药器械沧州有限公司	1,821.65	-	-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62.57	-	-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	1,571.36	-	-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1,503.66	-	-
	国药控股安徽省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1,500.17	-	-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1,443.30	-	-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1,351.45	-	-
	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	1,254.19	-	-
	国药器械承德有限公司	1,236.82	-	-
	国药控股瑞康（文山）药业有限公司	1,204.73	-	-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1,200.16	-	-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1,182.20	-	-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1,075.74	-	-
	国药器械瑞华（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	-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999.98	-	-
	国药控股安陆有限公司	999.60	-	-
	国药器械（张家口）有限公司	918.51	-	-
	国药器械廊坊有限公司	914.38	-	-
	国药康禾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891.66	-	-
	国药器械邢台有限公司	860.80	-	-
	西藏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9.68	-	-
	国药控股元和华盛（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31	-	-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744.76	-	-
	国药器械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39.64	-	-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655.41	-	-
	国药控股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8.58	-	-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607.74	-	-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566.64	-	-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466.30	-	-
	国药控股德宏梨华有限公司	386.26	-	-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	300.32	-	-
	国药控股（保山）医药有限公司	300.10	-	-
	国药器械邯郸有限公司	289.48	-	-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251.43	-	-
	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	240.34	-	-
	国药集团（汕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5.77	-	-
	国药控股枣阳有限公司	197.32	-	-
	国药控股重庆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5.28	-	-
	国药控股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2.68	-	-
	国药控股广安有限公司	121.45	-	-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119.15	-	-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102.27	-	-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57.53	-	-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	2,937.00	-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57.30	-
	合计	67,844.79	3,694.30	-
其他应付 款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83.36	638.92	1,014.89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6.38	214.84	52.11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395.64	-
	上海融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1,355.60
	合计	1,429.75	1,249.40	2,422.60
长期应付 款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85.00	366.00	117.0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武侯区小天北街药店	144.00	183.00	63.00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津益大天众药房有限公司	81.00	117.00	-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黄石路店	90.00	114.00	3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大药房	69.00	99.00	45.00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鼓楼区古田路国控大药房	33.00	66.00	45.00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经三路店	24.00	57.00	36.00
	温州市好喜好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21.00	36.00	-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长安门诊部	12.00	33.00	24.00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太原街店	18.00	27.00	25.00
	国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七分店	15.00	24.00	12.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京溪大药房	15.00	15.00	-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路店	3.00	15.00	12.0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9.00	15.00	9.00
	国药控股厦门振海药房有限公司	3.00	3.00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五分店	-	3.00	3.00
	合计	822.00	1,173.00	421.00

9、资产收购、出售及重组情况

于 2020 年度，发行人购买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国药股份 2020 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份额 370,000 份，购买对价为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次级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298,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上述次级份额于 2021 年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2,960,000.04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726,666.68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次级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298,000.00 元），上述次级份额于 2022 年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487,402.5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960,000.04 元）。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情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	保证金等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228.47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融资
合计	233.24	-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233.2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57.98%，主要为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228.47亿元、受限货币资金4.77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国内经济总体底部运行、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有所上升，未来需对资产质量迁徙趋势保持关注。

2、业务范围及规模的扩大对风险管理、专业人力资源、资本实力以及成本费用管控提出更高要求。

3、总债务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4、受宏观环境及监管政策影响，非医疗板块业务面临转型，创新业务战略实施成效仍有待观察。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

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195,699.00万元，已使用额度1,380,581.47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815,117.53万元。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展期和减免的贷款金额。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未使用额度	已使用额度
1	2020 国际银团一期	239,459.50	93,202.90	146,256.60
2	中国民生银行	200,000.00	200,000.00	-
3	上海银行	180,000.00	17,957.11	162,042.89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未使用额度	已使用额度
4	中国建设银行	170,000.00	170,000.00	-
5	厦门国际银行	155,000.00	70,732.50	84,267.50
6	交通银行	150,000.00	54,040.77	95,959.23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00.00	113,244.64	36,755.36
8	2022 年第 1 期境内银团	134,500.00	23,940.45	110,559.5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0,000.00	69,045.80	60,954.20
10	2021 国内银团一期	127,500.00	40,186.44	87,313.56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25,000.00	71,346.50	53,653.50
12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0.00	120,000.00	-
13	东亚银行	100,000.00	36,561.77	63,438.23
14	中国银行	100,000.00	40,968.00	59,032.00
15	大连银行	100,000.00	70,964.50	29,035.50
16	中信银行	100,000.00	89,803.88	10,196.12
17	南京银行	100,000.00	87,008.00	12,992.00
18	北京银行	100,000.00	87,749.20	12,250.80
19	招商银行	100,000.00	94,482.35	5,517.65
20	平安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
21	兴业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
22	宁波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
23	渤海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
24	星展银行	95,000.00	65,915.50	29,084.50
25	恒生银行	75,000.00	17,420.60	57,579.40
26	盛京银行	72,500.00	72,500.00	-
27	广发银行	60,000.00	40,375.20	19,624.80
28	中原银行	60,000.00	60,000.00	-
29	瑞穗银行	55,000.00	26,070.00	28,930.00
30	昆仑银行	50,000.00	23,100.00	26,900.00
31	浙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
32	光大银行	50,000.00	50,000.00	-
33	南洋商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
34	恒丰银行	48,500.00	29,016.00	19,484.00
35	天津银行	45,000.00	25,130.00	19,870.00
36	创兴银行	40,000.00	2,590.00	37,410.00
37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	38,060.00	1,940.00
38	中信银行（国际）（HK）	38,089.20	38,089.20	-
39	富邦华一银行	38,000.00	38,000.00	-
40	华侨永亨银行	35,000.00	1,895.32	33,104.68
41	法国巴黎银行	30,000.00	17,020.00	12,980.00
42	招商永隆银行	30,000.00	15,504.00	14,496.00
43	珠海华润银行	30,000.00	30,000.00	-
44	东方汇理银行	25,000.00	2,050.00	22,950.00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未使用额度	已使用额度
45	中国工商银行	25,000.00	14,946.60	10,053.40
46	华夏银行	25,000.00	25,000.00	-
47	华侨永亨银行（HK）	21,000.00	21,000.00	-
48	恒生银行（HK）	20,628.00	20,628.00	-
49	杭州银行	20,000.00	14,050.00	5,950.00
50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51	唐山银行	20,000.00	20,000.00	-
52	澳门国际银行	20,000.00	20,000.00	-
53	台湾远东国际商业银行（HK）	9,522.30	9,522.30	-
54	首都银行	8,000.00	8,000.00	-
55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8,000.00	8,000.00	-
合计		4,195,699.00	2,815,117.53	1,380,581.47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54 只/637.7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59.02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78.71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截至目前余额（亿元）
1	20 控租 02	2020-08-12		3.00	7.00	3.97	7.00
2	21 控租 02	2021-08-17		3.00	5.00	3.87	5.00
3	21 控租 03	2021-09-08		3.00	6.00	3.80	6.00
4	22 控租 01	2022-10-11		3.00	8.00	3.30	8.00
5	23 控租 01	2023-02-01		3.00	6.00	4.10	6.00
6	23 控租 02	2023-03-03		3.00	6.00	4.00	6.00
	23 控租 03	2023-04-27	2025-05-04	3.00	5.00	3.40	5.00
公司债券小计					43.00		4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截至目前余额 (亿元)
1	20 国药租赁 MTN001	2020-09-07		3.00	5.00	4.00	5.00
2	21 国药租赁 MTN001	2021-07-30		3.00	5.00	3.87	5.00
3	21 国药租赁 MTN002	2021-08-30		3.00	6.00	3.87	6.00
4	22 国药租赁 MTN001	2022-01-26		3.00	7.00	3.47	7.00
5	22 国药租赁 MTN002	2022-02-24	2024-02-28	3.00	8.00	3.19	8.00
6	22 国药租赁 MTN003	2022-03-30	2024-04-01	3.00	7.00	3.80	7.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8.00		38.00
1	19 国控次	2019-09-18		4.94	1.07	-	0.13
2	20 国控次	2020-04-21		4.70	1.53	4.00	1.53
3	20 国控 A2	2020-04-21		3.44	1.39	4.95	0.11
4	20 控租次	2020-07-07		4.73	1.57	-	1.57
5	20 控租 A4	2020-07-07		3.23	1.33	4.10	0.37
6	20 药租次	2020-10-23		4.52	1.56	-	1.56
7	20 药租 A3	2020-10-23		3.01	1.50	4.45	0.83
8	20 国药租赁 ABN001 次	2020-11-17		4.69	1.56	-	1.56
9	20 国药租赁 ABN001 优先 A3	2020-11-17		3.19	1.37	4.70	1.37
10	20 国药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0-11-17		2.68	6.34	4.15	0.33
11	21 国控次	2021-03-05		4.23	1.04	-	1.04
12	21 控租次	2021-07-23		4.44	0.77	-	0.77
13	21 控租 A3	2021-07-23		2.44	1.20	4.48	1.20
14	PR 控租 A2	2021-07-23		1.93	3.73	3.95	0.44
15	国控 21 次	2021-10-20		4.28	1.47	-	1.47
16	国控 21A3	2021-10-20		2.77	1.57	4.35	1.57
17	PR 国融 A2	2021-10-20		2.27	6.70	4.00	2.78
18	控租 21 次	2021-12-10		4.39	1.19	-	1.19
19	控租 21A3	2021-12-10		2.39	1.00	4.50	1.00
20	控租 21A2	2021-12-10		2.14	5.70	3.90	3.04
21	22 国控次	2022-01-14		4.45	1.34	-	1.34
22	22 国控 A3	2022-01-14		2.45	2.00	4.70	2.00
23	22 国控 A2	2022-01-14		1.95	5.30	3.70	3.76
24	22 控租次	2022-03-08		4.98	1.65	-	1.65
25	22 控租 A3	2022-03-08		2.73	1.44	3.85	1.44
26	22 控租 A2	2022-03-08		2.22	5.52	3.50	4.01
27	控租 22C	2022-08-05		4.57	1.74	-	1.74
28	控租 22A3	2022-08-05		2.81	2.40	3.59	2.40
29	控租 22A2	2022-08-05		2.07	5.70	3.20	5.28
30	22 药租次	2022-11-09		7.97	1.72	-	1.72
31	22 药租 A3	2022-11-09		2.71	2.00	3.68	2.00
32	22 药租 A2	2022-11-09		2.22	5.50	3.39	5.50
33	22 药租 A1	2022-11-09		0.96	6.50	2.60	2.50
34	23 国控次	2023-01-13		4.63	1.57	-	1.5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截至目前余额 (亿元)
35	23 国控 A3	2023-01-13		2.38	1.60	4.50	1.60
36	23 国控 A2	2023-01-13		1.88	4.80	4.00	4.80
37	23 国控 A1	2023-01-13		0.88	7.50	3.50	2.94
38	23 控租次	2023-03-10		4.73	1.49	-	1.49
39	23 控租 A3	2023-03-10		2.47	1.40	4.20	1.40
40	23 控租 A2	2023-03-10		1.98	4.50	4.00	4.50
41	23 控租 A1	2023-03-10		0.97	7.50	3.30	4.54
42	23 药租次	2023-06-20		7.44	1.56	-	1.56
43	23 药租 A3	2023-06-20		2.69	1.33	4.10	1.33
44	23 药租 A2	2023-06-20		1.93	3.97	3.34	3.97
45	23 药租 A1	2023-06-20		0.93	8.80	2.88	8.80
其他工具小计					132.42		97.71
合计					213.42	-	178.71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 行金额
1	国控租赁	私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3-3-20	20.00	-	20.00
2	国控租赁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2022-9-6	25.00	5.00	25.00
3	国控租赁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8-12	30.00	25.00	5.00
4	国控租赁	中期票据	银行间	2021-6-18	15.00	13.00	2.00
合计					90.00	38.00	52.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

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属于公司机密级文件，在报告过程中，由董事会办公室直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人报告，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进行资料保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知晓重大事项发生的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按照本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事务披露。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

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的要求披露；

3、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4、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授权，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或履行总经理职权的相关人员。

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及时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6、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承担保密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时间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报告义务人，负责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董事会办公室在获悉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董事会办公室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认为应以书面方式报告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等。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所有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签发。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

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公司违反以上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事项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事项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事项第1项、第2项和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债券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为规范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如有）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如有）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如有）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

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6、《持有人会议规则》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6）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2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6、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知晓前述信息后，应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7、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8、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执行。

11、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2、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指定公司融资二室总监赵婧与融资经理李舒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联系方式为 021-38101296，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 3.2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5、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1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9、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4、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

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4）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7）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8）出现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第 12.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联系人：陆雯伊、赵婧、谢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 211 号鲁能国际中心 C 座 23 楼

电话号码：021-38101296

传真号码：021-38101224

邮政编码：200126

二、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黎铭、刘一鉴、陈红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5130921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陈典、马勋法、姜晓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21-2026 2310

传真号码：021-2026 2344

邮政编码：200122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赵心悦、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黎铭、刘一鉴、陈红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5130921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董剑萍、冯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号码：010-85191300

传真号码：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毛卫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号码：021-22285600

传真号码：021-222800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邓捷、李晨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黎铭、刘一鉴、陈红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5130921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2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1 号 101 室
负责人：谷应啸
电话号码：021-62596620
传真号码：021-62592758
邮政编码：200336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负责人：王慧力
电话号码：021-66069569
传真号码：021-66069560
邮政编码：20007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修昌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姜修昌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健
张健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刘芳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君
吴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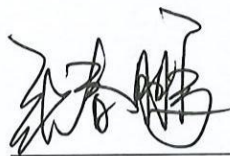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春鹏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德炜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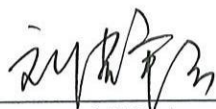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静云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唐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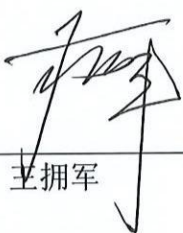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拥军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岑菲菲
岑菲菲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尹薇薇
尹薇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晓燕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雯伊
陆雯伊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小良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黎铭

黎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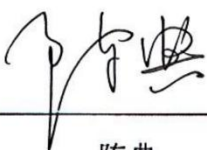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佑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心悦

赵心悦

李杨

李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董剑萍 冯诚
董剑萍 冯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华晓军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及其摘要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84298_B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4298_B01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84298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胜
陈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明骏
周明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雨
孟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卫雨
毛卫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敦宁
王敦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6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张云鹏 李晨菲 李浩川
张云鹏 李晨菲 李浩川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 211 号鲁能国际中心 C 座 23 楼

联系人：陆雯伊、赵婧、谢宁

电话号码：021-38101301

传真号码：021-38101224

邮政编码：20012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黎铭、刘一鉴、陈红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5130921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